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2 (锅底塘))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申报稿)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字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以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给予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

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457,800.1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782.34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4.20%（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04%；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84 万元、-14,168.76 万元、-4,513.40 和 43,884.8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201.66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投资人应充分考虑无担保发行对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影响。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较低。但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

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以兴义市内供电业务为主营业务，受国家及地方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未来兴义市的地方经济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七、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之加大了业务相关项目的投入，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分别为-6,616.06万元、-32,850.51万元、-87,140.29万元和-26,214.99万元，主要用于兴义市电厂、电网等项目的投入。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是兴义市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兴义市是贵州省黔西南州下属县级市。近年来兴义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2012-2014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均在16%以上，2014年兴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2.83亿元。2012-2014年，兴义市分别实现财政收入61.16亿元、88.08亿元和85.30亿元；2012-2014年，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24.57亿元、27.32亿元和30.58亿元，公共财政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但是，兴义市经济总量规模不大，同时，地方产业结构仍集中于烟草、煤炭、电力等传统行业，高新企业相对较少，缺乏规模较大企业拉动工业经济增长；此外，受2014年兴义市国有土地出让减少，发行人财政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共财政收入规模不高。若未来兴义市经济发展及财政收入下滑，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兴义市供电供水业务的主体，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资源、人员、补助等多方面给予发行人重要支持。2012-2014年，发行人分别收到政府补贴995.07万元、12,650.60万元和32,548.3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92.95%

和 115.09%，占比较高。发行人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产生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十、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09.95 万元、63,715.34 万元、95,391.98 万元和 241,75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12.01%、8.76%和 18.91%，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兴义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与非关联方的工程款和子公司往来借款等组成，其中与兴义市财政局的往来款已约定将由兴义市财政局在未来三年内偿还。投资者慎重考虑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回款状况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影响。

十一、除本期公司债券外，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申请并取得无异议函，申请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投资者需关注发行人私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并慎重考虑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带来未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十二、凡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三、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4
三、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8
六、认购人承诺	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1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21
二、偿债计划	21
三、偿债资金来源	22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2
五、偿债保障措施	23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 解决机制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0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60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	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71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7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五、有息负债分析	106
六、其他重要事项	109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1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1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25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4
二、查阅时间	144
三、查阅地点	14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阳光资产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6 日取得的《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15 亿元的“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兴义国资管理局	指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受托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资质条件的相关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

		的《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兴义电力	指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电力	指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阳光电力公司
万峰电力股份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物流	指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兴义水务	指	兴义市水务总公司
阳光电力投资	指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通灵实业	指	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上乘发电	指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钰元房地产开发	指	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醇源制水	指	贵州省通灵贵醇源制水有限公司
金汇房地产开发	指	贵州省通灵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灵商贸	指	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
誉丰发电	指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公司
隆腾物管	指	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力电气	指	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
启明星电力	指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黔电阳光	指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黔能机电	指	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2（锅底塘）
- 3、办公地址：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2（锅底塘）
- 4、法定代表人：吕世霖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 万元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2301000110692
- 7、联系人：龙飞
- 8、联系方式：
电话：0859-3666738
传真：0859-3666738
邮政编码：562400
- 9、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土地开发管理；电力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经出资人兴义市国资局出具的《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5]40 号）同意。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亿元（含【】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附超额配售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起息日：2015 年【】月【】日。
10.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

行。

1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1.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果公告日期：2015 年【】月【】日

3、发行首日：2015 年【】月【】日

4、预计发行期限：2015 年【】月【】日至 2015 年【】月【】日

5、网下申购期：2015 年【】月【】日至 2015 年【】月【】日

6、网上申购日：2015 年【】月【】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霖

办公地址：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2（锅底塘）

联系人：龙飞

电话：0859-3666738

传真：0859-366673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项目主办人：赵青、董书辉

项目协办人：耿立

电话：021-38676873

传真：021-3867087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办公地址：昆明市南屏街华域大厦B座17/18楼

经办律师：黄松、李秀丽

电话：0871-63169738

传真：0871-631897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自维、沈胜祺

电话：010-51716757

传真：010-51716757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分析师：陈远新、林心平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33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7259

传真： 021-38670873

联系人： 董书辉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
系统号： 30929000010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以债券的投资人（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转让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净流出额分别为-6,616.06 万元、-32,850.51 万元、-87,140.29 万元和-26,214.99 万元。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火电项目和工业园区配套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的投资力度。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折旧额增加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4,564.18 万元、37,009.14 万元、56,423.23 万元和 58,932.36 万元，在建工程的净额分别为 2,062.93 万元、4,947.71 万元、343,879.61 万元和 372,245.65 万元，两者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7.91%、36.75%和 33.72%，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余额及所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2014 年快速上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将相应增加，且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会导致在转固之后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进一步提高，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盈利能力。

3、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66.36 万

元、3,264.46万元、7,646.41万元和9,826.7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的2.53%、0.76%、1.27%和1.3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509.95万元、63,715.34万元、95,391.98万元和241,752.4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的4.46%、12.01%、8.76%和33.70%。

近几年发行人严格控制工程欠款,关注工程业主方资金状况和资金给付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工程款的清收工作。尽管如此,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拖欠施工款项较为普遍,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保证金款项不能及时退还,将降低资产流动性,并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323,992.29万元、320,561.12万元、321,545.39万元和313,500.12万元,发行人尚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随着施工材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的波动,可能会增加发行人存货的跌价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和资产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5、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31,805.68万元、36,856.01万元、333,517.53万元和489,808.17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为主,目前公司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火电项目和工业园区配套电网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投入较大,使得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较为突出。由于电厂、电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发行人存在着过于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6、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2,349.63万元、2,468.27万元、170,500.55万元和204,578.67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4,834.33万元、41,604.32万元、17,488.28万元和47,430.28万元。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较大。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借款、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发行人是兴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国有独资公司,近年来还承接了兴义市清水

河工业园区火电项目和工业园区配套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等，因此，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增长较快。由于公司的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数额相对较大，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7、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引起的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131.84 万元、-14,168.76 万元、-4,513.40 万元和 43,884.88 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明显。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时，发行人现金流入、流出不均衡且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增加本期公司债券及时偿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由于受到欧债危机、海外市场萎缩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若兴义市经济发展受负面影响，将继续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2、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营业区域集中在兴义市，受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一旦该区域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从中长期来看，本公司的市场需求由于本地区的经济总量有限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地域性限制对本公司的成长性有一定影响。

3、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供电区域内的重大工业项目用户，分布在建材、金属冶炼、矿产加工等行业，客户较为集中。2012-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售电量占比分别为 40.56%、45.42%、48.38%，一旦该类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而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4、电价调整风险

公司的购电主要来自供电区域内及周边的小型水电站及南方电网。在保证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向水电电源购买优质低价水电，降低购电成本。然

而，水电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会因降水的丰枯而影响发电量。在枯水期，流域来水量减少，水力发电机组运行时间下降，发电量会降低，从而使公司须增大对价格较高的南方电网的购买量，进而加大成本，使公司效益受到较大影响。

在当前的电力管理体制下，公司的售电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进行管理。在价格制定过程中，政府物价部门会综合考虑发电成本、环保政策、整体经济环境、物价水平、电网企业的成本和收益、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等因素对销售电价进行调节，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对电力价格的调整导致公司购销价差缩小，将会直接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5、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外购电力主要采购自兴义供电局，2012-2014 年兴义市供电局对公司供电量占比分别为 53.78%、65.53%、54.53%。无论是从采购量还是采购金额来看，公司对兴义供电局都存在较强的依赖。近年来年公司供电量的增长部分也大都来自兴义供电局。公司对兴义供电局的依赖与当前中国电力体制密切相关，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网相比，公司作为地方电网企业，采购电力时议价能力较弱，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6、区域财政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当地经济社会密切相关。发行人位于贵州省兴义市，近年来兴义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2012-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均在 16%以上。2014 年兴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2.83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全社会工业生产总值完成 370 亿元，增长 16.80%；工业增加值完成 93.23 亿元，增长 16.10%。当地的财政总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2-2014 年，在地方经济持续增长的带动下，兴义市公共财政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6%，2014 年兴义市公共财政收入为 30.58 亿元，在黔西南州下属各县市中排名第一。但增幅随着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会对当地财政总收入的持续增加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

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安全施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承建电网建设、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其中部分工程规模较大并存在一定的施工难度和技术挑战性，需要协调大量的人力和物资资源。对于公司的在建项目来说，在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同时确保安全生产至关重要，若一旦出现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3、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电力、水务、物流、电力设备和酒店等多个行业。总体来看，发行人管理难度较大，管理工作复杂程度较高，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激励机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4、项目管理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并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恶劣天气等，进而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带来压力，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人力和设备资源的分散将会加大发行人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难度，导致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工资政策调整造成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背景下，劳动力价格呈快速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快速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火力发电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根据 2007 年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二氧化硫排污费由每公斤 0.63 元分三年提高到每公斤 1.26 元。根据国家 2003 年

2 月颁布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69 号），氮氧化物的排污费收取标准为每一污染当量征收 0.6 元。发行人正在筹建较大规模的火力发电项目，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烟气脱硝设施的建设，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高，对火电厂烟气治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1]3 号），发行人燃煤电厂必须进行烟气脱硝设施的建设，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

3、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实行竞价上网前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如果竞价上网实行的地区范围和比例扩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第Z【305】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国内煤炭价格不断下滑，有利于降低火力发电成本。从全国范围来看，受益于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的较快下滑，近年电力生产企业利润情况尚可；贵州发电用煤价格持续走低，有利于火力发电产业降低发电成本，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

（2）作为兴义市地方电网，公司拥有较大的独立供电区域，供电业务较有保障。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拥有供电所18个，电网覆盖面积2,881平方公里，供电户数198,465户，2014年实现供电业务收入68,486.51万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供电业务收入29,401.12万元。

（3）清水河自备电厂项目建成后可使公司自供电能力大幅提升。清水河自备电厂项目设计装机容量70万KW，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45亿KWh，届时公司发电能力将大幅提升，可实现电源的完全自供，有利于提高公司供电业务的稳定性和盈利性。

2、关注：

(1) 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下滑，电力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调整。近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下滑；从产业结构来看，火电仍然是我国电力生产的主要来源，但比重有所下降；工业电力消费占比整体处于下降趋势，电力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调整。

(2) 公司供电业务客户较为集中，存在较高的客户集中风险。2012-2015年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售电量占比分别为40.56%、45.42%、48.38%和32.4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售电量占比分别为12.56%、15.97%、21.49%和14.60%，占比较高且2012-2014年逐年上升；客户主要分布在金属冶炼、建材、矿产加工等行业，在目前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上述行业生产情况可能下滑，进而用电量下降，导致公司售电收入随之产生波动。

(3) 清水河自备电厂项目建成后产能能否顺利消化存在不确定性。清水河自备电厂项目设计装机容量70万KW，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45亿KWh，远高于公司目前供电量，在目前宏观经济仍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下，公司主要客户生产情况可能存在波动，电力需求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导致项目建成后产能能否顺利消化存在不确定性。

(4) 主营业务亏损加大，盈利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高。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为-1,245.32万元，2014年亏损为-4,393.11万元，2015年上半年亏损扩大至-5,771.53万元，主营业务亏损加大；2012-2014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46,194.00万元，占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的95.23%。

(5)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201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384,517.53万元，同比大幅增长，有息负债/EBITDA上升至11.27，债务偿付压力明显加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519,35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尚有70,000.00万元额度未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2	贵州银行兴义瑞金支行	60,000.00	60,000.00	0.00
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220,000.00	220,000.00	0.00
4	重庆银行贵阳支行	50,000.00	50,000.00	0.00
5	贵阳银行兴义支行	50,000.00	50,000.00	0.00
6	中国工商银行	80,100.00	10,100.00	7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南盘江支行	18,000.00	18,000.00	0.00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义分行	1,250.00	1,250.00	0.00
9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519,350.00	449,350.00	70,0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

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债券，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2.77%。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2.07	1.83	4.80	2.64
速动比率	1.17	0.85	1.22	0.33
资产负债率	64.20%	57.49%	19.43%	35.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0.99	5.84	6.57	5.2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月【】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月【】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

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经营性现金流入。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241,832.28万元、212,220.24万元、179,840.07万元和140,399.94万元。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965.54万元、87,142.36万元、85,773.60万元和39,975.53万元，2012-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为5,937.71万元、10,069.39万元和20,585.48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资产变现能力强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42,294.43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同时，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321,545.39万元，占除现金以外的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0.11%。其中，存货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304,408.19万元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土部门的规划拟未来进行房地产及综合配套项目的开发，预计未来变现能力较强。如果公司出现偿付困难，大量优质的流动资产将为债券投资者足额回收本金和利息提供充足的保障。

根据近年来发行人土地资产的周边土地出售价格，发行人土地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随着未来发行人对房地产及配套项目进行开发，预计将实现稳定的土地出让收入。

宗地编号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成交时间
笔山路 20090036 号	116.90	9,400	2009/09/06
桔山瑞金大道 20100062 号	64,242.30	3,182	2010/05/19
云南街 20090097 号	4,263.67	9,030	2011/06/28
兴泰文化路侧 20110054 号	25,705.50	3,080	2011/08/19
桔山街 20130049 号	4,988.40	5,250	2013/09/06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从筹资活动来看，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55.59万元、49,989.65万元、

163,685.51 万元和-1,440.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重庆银行、平安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全面的合作关系，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19,350.00 万元，其中未用额度为 70,000.00 万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三）兴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控股的兴义市地方国有企业。因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为地方工业和居民生活供务，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起重要作用，兴义市政府将公司定位为兴义市电力业务的整合和运营平台，并且提供了大量资金投入和资产注入支持。此外，兴义市政府还委派兴义市常务副市长吕世霖同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大力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兴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可靠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融资部与财务部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

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风险应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吕世霖
- 3、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0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56,000万元
- 6、住所：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26栋-2（锅底塘）
- 7、邮编：56240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龙飞
- 9、联系地址：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26栋-2（锅底塘）
- 10、联系电话：0859-3666738
- 11、联系传真：0859-3666738
- 12、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D01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3、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土地开发管理；电力投资。
- 14、营业执照注册号：522301000110692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有限”），系经兴义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贵州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1年9月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元。

设立时股东认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6,00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60.00%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0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4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

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2月14日，贵州省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义有限的全部股权（40%）协议转让给兴义市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转让价格为18,682,400元。

2012年4月14日，发行人一届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从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的兴义有限40%股权中的19%股权转让给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转让价格为8,874,330元。上述股权转让经七届兴义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兴府常议[2012]32号发文的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6,00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60.00%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货币出资	21.00%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1,900.00	货币出资	1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注：2014年5月8日，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3亿元，由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用货币出资缴足各自出资。此次增资行为经兴义市人民政府兴府发[2013]16号发文的同意。

2013年1月30日，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仁会验字（2013）第02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9日，兴义有限已收到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18,0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其中实物出资为2,802.36万元；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300万元的出资，占注

册资本总额的 21%；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5,7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18,00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60.00%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	货币出资	21.00%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5,700.00	货币出资	19.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4.6 亿元，由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用货币出资缴足各自出资。此次增资行为经兴义市人民政府兴府发[2013]34 号发文的同意。

2013 年 4 月 2 日，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仁会验变字（2013）第 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兴义有限已收到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27,6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其中实物出资为 2,802.36 万元；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6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1%；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8,74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27,60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60.00%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60.00	货币出资	21.00%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8,740.00	货币出资	19.00%
合 计	46,0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4.6 亿元增加至 5.6 亿元，由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用货币出资缴足各自出资。此次增资行为经兴义市人民政府兴府发[2013]134 号发文的同意。

2013 年 11 月 27 日，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仁会验变字（2013）第 08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33,6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其

中实物出资为 2,802.36 万元；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6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1%；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10,64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33,60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60.00%
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60.00	货币出资	21.00%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10,640.00	货币出资	19.00%
合 计	56,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依次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19% 的股权转让给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上述股权转让经兴义市人民政府兴府专议[2014]77 号发文的同意。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阳光资产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实收资本 56,000 万元，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 100% 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56,000.00	实物出资、货币出资	100.00%
合 计	56,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级次	子公司类型
1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4,000.00	电力供应	全资子公司
2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2,300.00	电力供应	全资子公司
3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0	水电资源开发	全资子公司
4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3,200.00	物流运输	全资子公司
5	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	51	51	2,000.00	工业	控股子公司
6	兴义市水务总公司	100	100	1,000.00	自来水供应、管道安装销售	全资子公司
7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电力投资	全资子公司
8	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批零兼营,食品、日用百货	全资子公司
9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0	电力投资	全资子公司
10	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房地产开发	全资子公司
11	黔西南州钰元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50.00	物业管理	子公司的子公司
12	贵州省通灵贵醇源制水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饮用水生产、销售	子公司的子公司
13	贵州省通灵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子公司的子公司
14	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批零兼营	子公司的子公司
15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969.14	水电资源开发	子公司的子公司
16	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物业管理	子公司的子公司
17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电力投资	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租赁	全资子公司
19	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工程施工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二级司情子公况如下:

1、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富民路 11 号,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086967。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

截至 2014 年末,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8,793.68 万元,总负债 64,779.94 万元,净资产为 14,013.7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730.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3.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7,058.86 万元，净资产为 13,648.8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78.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22.05 万元。

2、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顶效镇迎宾中路 224 号，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20000030137，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电力设备安装、服务；设备调试、检验、维修；电力物资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总资产 21,202.26 万元，总负债 19,483.25 万元，净资产为 1,719.0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773.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8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总资产 15,812.63 万元，净资产为 1,341.0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58.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97 万元。

3、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0000033073，经营范围为水电资源开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27,929.85 万元，总负债 471,476.18 万元，净资产为 56,453.6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212.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5.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22,594.85 万元，净资产为 53,274.34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873.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78.58 万元。

4、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 1-6-2，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164993，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及批零兼营；野猪驯养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延伸服务；货物仓储保管；货场租赁；装卸机械租赁；房屋租赁、过

磅服务；煤炭、建材、矿产品、农资（不含农药农膜）、家电、五金、汽配、日杂百货、针绵织品、农副产品的购销；蔬菜、水果的种植与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15.77 万元，总负债 9,425.36 万元，净资产为 8,090.4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1.60 万元，实现净利润-175.9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29.00 万元，净资产为 8,090.41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528.00 万元。

5、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

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395376，经营范围为变频技术类、电气成套类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变频调速、SVG、APF、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电容补偿柜、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要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合并报表时暂未纳入财务数据。

6、兴义市水务总公司

兴义市水务总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富民路 22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019901，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管道安装，接水材料配件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兴义市水务总公司总资产 31,627.90 万元，总负债 9,866.95 万元，净资产为 21,760.9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08.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4.7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兴义市水务总公司总资产 32,621.50 万元，净资产为 7,603.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37.00 万元，实现净利润-11.00 万元。

7、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 2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166629，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77,607.86 万元，总

负债 147,004.22 万元，净资产为 30,603.64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82.0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662.78 万元，净资产为 28,808.24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795.40 万元。

8、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黄草办南环路 8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166715，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凭许可证经营）；饲料、日用百货、针棉织品、家电、五金；汽车配件、机电；建材的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148.54 万元，总负债 9,270.66 万元，净资产为 179,877.8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3.52 万元，实现净利润-670.43 万元。

9、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 2，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166612，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筹建清水河热电联产动力项目。

截至 2014 年末，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202,954.08 万元，总负债 124,444.30 万元，净资产为 78,509.78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22.5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274,924.67 万元，净资产为 76,108.93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399.33 万元。

10、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0000009207，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515.47 万元，总负债 400.31 万元，净资产为 2,115.16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1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贵州钰元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2.52 万元，净资产为 2,112.52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11、黔西南州钰元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钰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0000011479，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黔西南州钰元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51.33 万元，总负债 0.39 万元，净资产为 50.94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0.0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黔西南州钰元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50.0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12、贵州省通灵贵醇源制水有限公司

贵州省通灵贵醇源制水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兴泰办贵醇新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324241，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零兼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省通灵贵醇源制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954.19 万元，总负债 469.78 万元，净资产为 484.4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9 万元，实现净利润-16.4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贵州省通灵贵醇源制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1,542.34 万元，净资产为 1,042.74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77 万元。

13、贵州省通灵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通灵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兴泰办南环路 8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299403，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省通灵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2.80 万元，总负债 71.12 万元，净资产为 991.68 万元，2014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4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贵州省通灵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047.28 万元，净资产为 996.68 万元，2015 年 1-6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

14、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地为兴义市黄草办老城街 2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352279，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土特产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汽车配件、机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电及售后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320.08 万元，总负债 949.22 万元，净资产为 370.8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7.05 万元，实现净利润-131.9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609.08 万元，净资产为 284.9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23 万元，实现净利润-109.06 万元。

15、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公司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注册资本为 2,969.14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522301000060276，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电技术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2,935.48 万元，总负债 5.99 万元，净资产为 2,929.4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3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2,933.95 万元，净资产为 2,927.51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5.30 万元，实现净利润-34.67 万元。

16、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522301000119077,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截至2014年末,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56.91万元,总负债78.01万元,净资产为178.9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9.87万元,实现净利润-34.3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末,兴义市隆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42.56万元,总净资产为117.4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1.86万元,实现净利润43.21万元。

17、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贵州省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28号,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522301000398459,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

截至2014年末,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资产17,029.94万元,总负债7,389.21万元,净资产为9,640.73万元,2014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03.6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末,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资产18,784.00万元,净资产为11,377.00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50万元,实现净利润-66.79万元。

18、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三层338室,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310000400744702,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4年末,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5,116.78万元,总负债13.07万元,净资产为5,103.7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2万元,实现净利润3.71万元。

截至2015年6月末,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10,821.00万元,净资产为10,114.00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8.00万元,实现净利润

9.90 万元。

19、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为阳光资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南沙街37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210200000641466，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业务；工程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末，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总资产5,715.86万元，总负债5,510.78万元，净资产为205.0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75.54万元，实现净利润5.0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末，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总资产21,939.00万元，净资产为3,408.00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59.00万元，实现净利润3.58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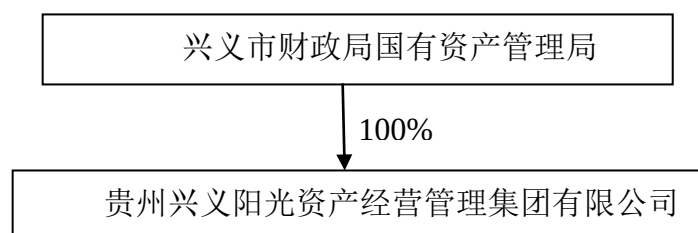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贵州乾坤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40.00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387,998.90	25.00
兴义市兴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340,132.21	40.00
黔西南州赵家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7.00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6,160,577.96	25.90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055,393.58	35.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6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出资比例100%。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没有任何质押和抵押。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已经得到兴义市国资局的有效授权。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情况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股	56,000.00	100.00%	无
合计	-	56,0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兴义市国资局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吕世霖	董事长	2011.09 至今
2	韦延宏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04 至今
3	张耀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2.04 至今
4	伍乾贵	董事	2011.09 至今
5	陈明廷	董事	2011.09 至今
6	蒋千明	董事	2014.04 至今
7	龚志宁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1.09 至今
8	胡兴跃	监事	2014.10 至今
9	邓兵	副总经理	2011.09 至今
10	刘俊玺	副总经理	2013.09 至今
11	程永强	副总经理	2012.04 至今
12	田玉山	财务总监	2013.06 至今

(二) 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6 人）

吕世霖，男，196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贵州省 兴义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顶效开发区管委会主

任，市干部行政学院院长，兴义市阳光书院法人；历任贵州省贞丰县农机监理站负责人；贵州省黔西南州工业局技术科科长；贵州省黔西南州经济贸易局常务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韦延宏，男，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兴义市地方电力局城南变电站站长；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经理；贵州南江集团用电部主任；贵州南江集团调度中心主任；兴义市电力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经理。

张耀鸿，男，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历任贵州水晶集团宣传科主任；贵州南江集团团委书记、政治部主任、副总经理；兴义市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伍乾贵，男，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贵州省兴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常务副总经理。

陈明廷，男，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兴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兴义市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千明，男，196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资本运营中心总监、资本运营部部长；历任兴义市顶效电力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兴义市顶效电力；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5人）^{注1}

龚志宁，男，1955年3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胡兴跃，男，1973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历任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3、高级管理人员（7人）

韦延宏，董事、总经理。

张耀宏，董事、总经理。

陈明廷，董事、副总经理。

注¹ 目前公司正在补选剩余监事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邓兵，男，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黔西南州政法委科员；黔西南州体制改革委员会副科长；黔西南州工信委经贸科副科长、科长。

刘俊玺，男，195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州醇酒厂副厂长；兴柳（合资）公司副董事长；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贵州省通灵贵醇源制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贵州省通灵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程永强，男，196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则戎乡筹位会副主任；兴义市建设局副局长；兴义市自来水公司经理。

田玉山，男，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贵州省兴义市兴电实业公司财务部主任；贵州省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或企业	职务
吕世霖	董事长	兴义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伍乾贵	董事	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注：公司董事长吕世霖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土地开发管理；电力投资。

（二）业务经营状况

从发行人2012-2014年各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可以明显地看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电力板块，且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是电力板块，以下为各业务板块详

细分析。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来源，2012-2014年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6.24亿元、7.68亿元和6.9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1.85%、92.12%和84.87%。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主要由供电和发电两部分组成，其中，供电业务主要由下属的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承担；发电业务主要由下属的兴义万峰大力电气有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承担，发电方式主要为水力发电。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发电能力较弱，供电能力较强。

（1）供电业务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产电能力较弱，其供电业务主要通过电量购销的价差作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 供电范围

发行人作为兴义市地方电网，供电区域集中于兴义市内，同时向兴义市相邻普安县、盘县和云南省富源县部分乡（镇）人民提供生产生活用电。

在兴义市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电区域，与南方电网贵州公司下属的兴义供电局共同为兴义市供电。兴义供电局的供电区域为兴义市中心城区的老城片区、丰都片区、桔山片区，除此之外，兴义市其他区域为发行人的供电区域，具体包括兴义市中心城区的坪东片区、黄草坝片区、桔山办事处部分行政区域、兴义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各乡镇和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拥有供电所18个，电网覆盖面积2,881平方公里，供电户数191,326户，其中居民177,577户，供电人口63万人。

名 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供电所数量（个）	18	18	18
供电户数（户）	191,326	180,060	151,745
其中：居民（户）	177,577	168,096	140,675
工业（户）	6,117	5,530	5,075
商业（户）	3,431	2,265	2,053
供电人口（万人）	63	61	55

3) 电力采购

发行人的电力来源主要是外购，外购对象包括兴义供电局等电网公司和发电公司两类，其中，从电网公司购电成本较高，公司购电平均成本取决于两种渠道购电量所占比例。2012-2014年，公司平均购电成本分别为0.35元/千瓦时、0.40元/千瓦时和0.37元/千瓦时，有所波动。

单位：亿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供电量	14.95	16.73	13.69
其中：自供电量	0.15	0.05	0.08
外购电量	14.80	16.68	13.61
供电业务收入	69,622.23	76,823.56	62,363.25
购电均价	0.37	0.40	0.35

购电成本是发行人供电业务成本中的主要部分，2012-2014年购电成本占比均在80%以上。2012-2014年，发行人购电均价分别为0.35元/千瓦时、0.40元/千瓦时和0.37元/千瓦时

发行人供应商高度集中，对第一大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2012-2014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其对公司供电量占比合计分别为89.27%、95.32%、93.5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兴义供电局，其对公司供电量占比分别为53.78%、65.53%、54.53%，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亦包括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兴义供电局和曲靖供电局对公司供电量占比合计分别为67.38%、76.74%、67.36%，占比较高。

单位：亿千瓦时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客户名称	购电量	占比	客户名称	购电量	占比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比
兴义供电局	8.07	54.53%	兴义供电局	10.93	65.53%	兴义供电局	7.32	53.78%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	17.57%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8	12.47%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1.85	13.59%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1.9	12.84%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1.87	11.21%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	13.89%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66	4.46%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4	3.24%	兴义市普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6	4.11%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61	4.12%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8	2.88%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3	3.89%
合计	13.84	93.51%	-	15.9	95.32%		12.15	89.27%

4) 电力销售

发行人主要用电客户是大工业、居民和非普工业用户，2014年大工业、居民和非普工业用户合计占比为94.52%，其中，大工业客户占比65.17%，非普工业用户占比为7.94%，居民用户占比为21.42%。

名 称	2014 年	2013 年
大工业 ²	9.28	11.40
非普工业	1.13	0.94
商业	0.41	0.33
居民	3.05	2.67
其他	0.37	0.38
合 计	14.24	15.72

近年来，发行人的售电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供电收入走势基本与售电量保持一致。2012-2014年，发行人售电价格分别为0.50元/千瓦时、0.49元/千瓦时和0.48元/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12.50亿千瓦时、15.72亿千瓦时和14.24亿千瓦时。受兴义市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供电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2012-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16.25%、13.00%和15.53%。

单位：亿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售电量	14.24	15.72	12.50
线损率	4.75%	6.04%	8.69%
售电均价	0.4809	0.4887	0.4989
其中：居民	0.4556	0.4556	0.4556
工业	普工：0.7224	普工：0.7224	普工：0.7224
	大工业：0.4624	大工业：0.5117	大工业：0.5117
商业	0.9534	0.9534	0.9534
供电业务毛利率	15.53%	13.00%	16.25%

此外，发行人供电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售电量占比分别为40.56%、45.42%、48.3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售电量占比分别为12.56%、15.97%、21.49%，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发行人的供电客户主要分布在金属冶炼、建材、矿产加工等行业。

单位：亿千瓦时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比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比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比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3.06	21.49%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2.51	15.97%	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公司	1.57	12.56%
贵州顶效开发区 黔压延公司	1.88	13.20%	兴义市昊威（集团） 昌威冶炼公司	1.53	9.73%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11	8.88%

² 大工业：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一切工业生产，受变压器总容量在 315 千伏安(KVA)及以上的用户；非普工业：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一切工业生产，受变压器总容量不足 315KVA 或低压受电的用户（普通工业）和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试验和非工业生产，其总容量在 3 千瓦及以上的用户（非工业用电）。

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公司	0.89	6.25%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3	6.55%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0.96	7.68%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67	4.71%	贵州顶效开发区闽黔压延有限公司	1.13	7.19%	黔西南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0.95	7.60%
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0.39	2.74%	黔西南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0.94	5.98%	兴义市联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0.48	3.84%
合计	6.89	48.38%		7.14	45.42%		5.07	40.56%

（2）发电业务

发行人的发电业务主要是依托贵州丰富的水力资源，积极开展水力发电。目前，发电能力非常有限。目前，发行人的自供电全部为水电，发行人共运营两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9,500KW。发行人正在建设2座功率各为35万千瓦的热电联动力发电项目。待发行人的火电厂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发电业务将形成“水火并举”的互补格局。

2、水务版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兴义市水务总公司承担，主要包括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两部分业务，发行人水务板块经营收入主要分为自来水水费收入、安装入户收入、管网改造及铺设和维护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2012-2014 年，发行人水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3,392.20 万元、3,590.84 万元和 4,209.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45%、4.31%和 5.13%，占比不高。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拥有水厂 3 座，分别为：狮子山水厂、西郊水厂、柯沙水厂；污水处理厂 2 座，分别是：桔山污水处理厂、下五屯污水处理厂。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具体信息如下：

（1）西郊水厂：西郊水厂厂址选在兴义市坪东镇新联村、小店村，总占地面积为 58.23 亩。水源取自兴西湖水库，取水口位于兴义市坪东镇兴西湖水库大坝左侧，到进水口总长为 3200 米。该工程 1998 年 12 月开工，1999 年 12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日供水量 5 万吨。

（2）狮子山水厂：建在黄草坝镇胜利村，占地面积 85.987 亩，水源取自木浪河水库引水渠道尾部，从木浪河到狮子山水厂总长为 39 公里。日产水量为 5 万吨。其中，2 万吨为重力输水，3 万吨为二次加压提升供水(这 3 万吨作为城区调配水源)该工程 2001 年 3 月建成。2003 年 4 月 24 日投入试运行。

(3) 柯沙水厂（一、二厂）：1985年6月5日，柯沙一厂开始供水，日产量1万吨。柯沙二水厂：1992年4月，在原柯沙一厂就地扩建柯沙坡二水厂。工程占地8亩，水源取用兴西湖水库，总投资为450万元，日产量1.5万吨，敷设DN600的输水管5.6公里、DN400 5.3公里，敷设DN300配水管3.8公里、DN250、DN200 7.8公里。1995年8月，柯沙二水厂开始生产，该厂供水量增至2.5万吨/日。

(4) 桔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桔山街道办事处峡谷村，工程占地80亩，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万吨；污水收集管网40公里；总投资7,230万元。其中厂区投资5,035.48万元，管网投资2,194.52万元。桔山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97公里，其中，批复内45公里，批复外完成52公里。污水由原来的1.2万吨/日增加到现在的2.3万吨/日。

桔山污水处理厂2007年元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主要负责收集桔山片区、黄草片区和坪东片区的污水，服务人口20余万人。

(5) 下五屯污水处理厂：位于兴义市城镇下游下五屯街道办事处南面纳灰河北面的耳寨村，占地面积50亩，厂区绿化面积达46%，脱出污泥统一运往兴义市垃圾填埋场填埋。下五屯污水处理厂是新建项目，批准投资532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日处理2万吨，现目前实际日处理为1.45万吨，采用上海同济大学AmOn（一步法）处理工艺，执行国家城镇污染排放标准一级B标，处理达标的水排放纳灰河，项目2008年9月启动，2009年底竣工

2010年4月经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函[2010]168号文件批准开始试运行，2010年6月底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在2012年12月底通过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服务范围为兴义市下五屯片区，含部分坪东组团，水库组团、新屯组团、南环片区及坝美等片区，服务人口为11万人。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设计日供水能力达到12.5万吨，实际供水达到5.6万吨，供水管网总长约466.5公里，污水管网总长约596.52公里，雨水管网总长约704.6公里。

3、物流版块

发行人物流板块业务主要是煤炭运输，主要由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物流”）承担，分对内物流和对外物流两部分。2012-2014

年，发行人物流板块收入分别为10,433.41万元、2,726.55万元和3,171.60万元，近两年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其中，2013年发行人物流板块业务收入较2012年大幅减小，主要是为了阳光资产公司战略合作计划，2012年，发行人将对外物流部分的资产划转给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协助阳光资产在兴义市设立煤炭交易中心战略，该战略在黔西南州各县市的意义较大。

此外，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起加大了对内物流板块的支持，因此2014年物流板块业务收入较2013年有所提高，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张，物流板块收入将保持稳定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

（1）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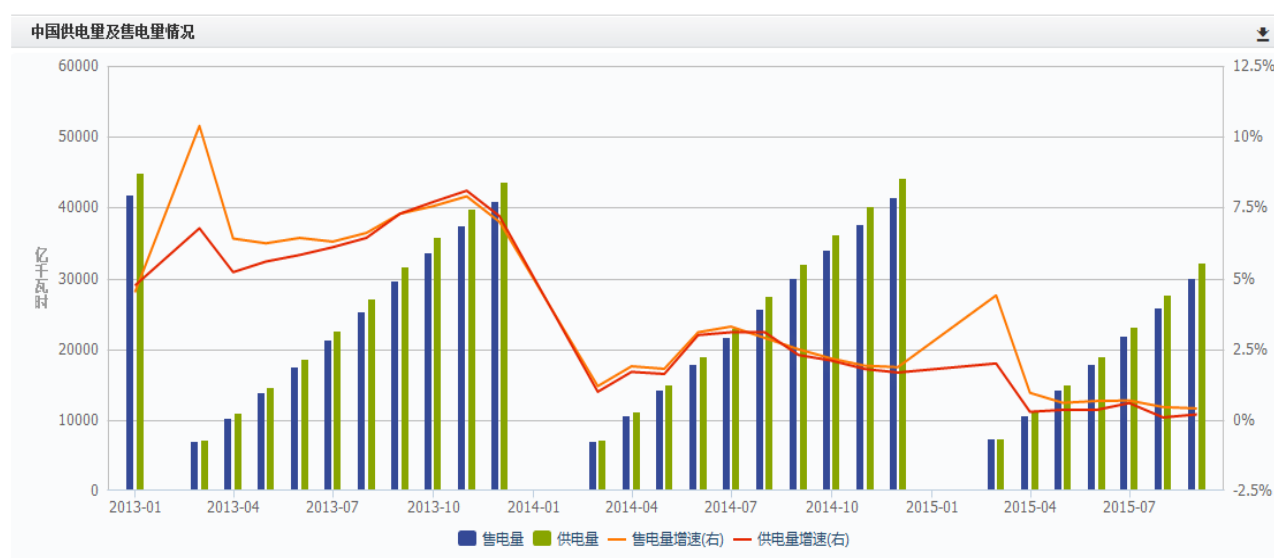
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电力弹性系数反映了用电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相对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拉动重工业和电力工业以超过前20年平均发展速度的高速不断增长，趋势还在继续；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从经济和电力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和电力发展从2010年开始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这一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将进入深度加工化阶段，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工业结构优化及基本实现现代化。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依然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

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显示，2014年，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装机总量及发电量进一步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首次超25%，火电发电量负增长，设备利用小时创新低。截至201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13.6亿千瓦，同比增长8.7%，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4.5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33.3%。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6%；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超过 25%，达到 25.6%、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286 小时，为 1978 年以来的年度最低水平，同比降低 235 小时。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我国供电量及售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但伴随着我国 GDP 增速的逐年下降，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速也持续放缓，201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0%，增速较 2010 年的 14.76% 下降了 10.96 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下降带来电力生产及输配电企业收入增速的总体下滑，2014 年我国电力生产企业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345.73 亿元，同比增长 1.27%，较上年增速下滑 4.94 个百分点。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 2015 年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预计 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0% 左右。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的预测，201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5% 左右。

（2）贵州电力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贵州省煤炭、水力资源丰富，发展电力产业具有水火互济的优势，全省埋深 1,000 米以浅煤炭资源量 1,586 亿吨、水能资源技术开发量 1,948 万千瓦，分别居全国第五位、第六位。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西电东送”工程实施以来，贵州省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西电东送”的重大战略决策，举全省之力实施“西电东送”工程，圆满完成了“黔电送粤”任务，贵州电力产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贵州省第一大支柱产业，为将贵州省建设为南方重要能源和原材料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

贵州省“西电东送”工程从2000年正式启动实施，为完成“十五”送广东规模达到400万千瓦、“十一五”送广东规模达到800万千瓦的目标，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贵州省先后规划并建设了第一、二批“西电东送”电源项目共十水十二火22个项目，目前，除沙沱、马马崖一级两个水电站外，贵州省第一、二批“西电东送”电源项目已全部建成，共投产装机2,215万千瓦，其中水电815万千瓦，火电1,400万千瓦。

近年贵州省宏观经济增长也有所放缓，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有所下降，使得贵州省近年用电量总体也有所下滑。2014年，贵州省用电量为1,126.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0%，较上年10.87%的增速减少了3.27个百分点；根据贵州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1-6月贵州全省全社会用电量576.1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80%，增速比1-5月回落0.3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18位。其中，工业用电量402.97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0.1%，增速比1-5月上升0.07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16位。

2、水务行业

城市水务行业的产业链涵盖了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和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等环节，具有自然垄断、弱周期、现金流稳定等特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经济持续发展，城市水务行业也成为了快速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之一。近几年，在政府对公用事业行业逐步实行市场化的推力作用下，城市水务行业吸引了包括外资水务巨头、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资本等各方资金的投资，呈现出组织形式集团化、投资主体和产权结构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但目前经营状态仍然较分散，企业数量偏多，普遍规模较小，区域垄断特征仍然存在。

随着城市水务建设的重要性日趋显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把城市供排水问题提到重要位置。国家“十二五”规划也将着力于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随着水务产业市场化改革的开始，水价改革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

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水价改革政策，政策指出要逐步建立能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开征污水处理费用并把收费标准调整到保本微利水平。《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也指出，要推进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加快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改革。总体来看，水价改革的深入为城市水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政策环境的支持又对水务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污水处理方面，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环境保护成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我国污水处理产业也成为重中之重，污水处理需求的增速远高于全球水平。2010 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将节能环保行业认定为未来我国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节能环保行业认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根据《中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研究报告》对未来中国污水处理市场的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城市年污水排放量将至少达到 455 亿吨，保守估计，到 2015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量将达到 386.75 亿吨。由此估算，“十二五”期间，约需增加近 3,000 万吨/日的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市场需求在 600 亿左右，即每年增加 120 亿元。考虑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将来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建设运营费用也将有很大增长空间。污水处理作为环境保护的重要环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展契机明显。

3、物流行业

通常情况下，物流行业以“物流业增加值”指标作为行业总体产出的衡量指标。物流业增加值，是指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2006-2013 年，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年均 12.5% 的增长率，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未统计物流增加值这一指标，仅披露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不断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同时，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促使

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地区间特别是东西部之间的货物流动增长迅猛。对效率、营业收入、利润的追求，早已成为各类型企业非常重要的目标。而作为企业非核心业务的物流，其占用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并不能产生很好的效益。因此，选择能力更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来进行合作，自身专注于核心业务，是现代企业通常采取的做法。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兴义市电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属于南方电网的贵州电网兴义供电局经 220kV 兴义变、220kV 围山湖变送入各 110kV 变电站供电；二是兴义市地方电网经 110kV 城南变、110kV 黄角树变、110kV 乌沙变、110kV 岗上变辐射供电。这样形成以贵州电网电源为主，地方电网为辅的供电格局。

公司与兴义供电局在兴义市实行划片区供电，在兴义市的中心城区，公司负责供应坪东片区、黄草坝片区、桔山办事处部分行政区域，兴义供电局负责供应老城片区、丰都片区、桔山片区。兴义城区以外的各乡镇和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由公司供电。兴义供电局负责黔西南州除本公司供电区域外的其他区域的电力供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供电企业应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且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因此，黔西南州的电力供应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兴义供电局和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变动主要受各自所辖供电区域经济发展等因素导致的电力需求变化的影响，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经营方针及战略

（1）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工业强省、实施“四个一体化”“大项目的战略部署，发行人将结合兴义市实际情况作为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兴义市电能资源，致力为黔西南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创造差别化的电价优势，避免单一点对点供电的风险，增强向工业园区直供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贵州省向园区直供电创新模式。

（2）发行人将紧紧围绕“煤电用一体化”发展模式，重点打造工业园区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和园区配套电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为园区用电企业降低购电成

本，最终形成产业园区成本洼地，多种生产要素向洼地聚集，提高其他产业的附加值，增强园区吸引力，带动地方经济的大发展。

(3) 发行人将整合集团公司力量，突出以电力板块为主，大力发展发、供、用电力产业的同时，带动健康养生、科教文卫、医药、旅游、煤炭物流、水务等产业同步发展。实施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战略，以资本运营为核心，利用资本流动性、灵活性的特征，推动国有资产资本化经营，发挥资本优势，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全州乃至全省知名的“煤电一体化”知名企业。

(4) 组建高绩效团队

根据发行人当前行业转型的战略定位，改革和完善用人机制，培养和造就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水务行业及物流行业等专业人才队伍的定向培养，提升各板块业务能力和水平。改革和创新人才的选拔任用制度、评价制度、奖惩分配制度，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聘、绩效考核及员工进退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公司供电区域兴义市地处滇、桂、黔三省（区）结合部，是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首府，是黔西南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中心和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工业基地及商贸旅游服务中心。兴义市是我国西南地区辐射滇、黔、桂的中心城市，是贵州省四大中心城市之一，素有“黔桂锁钥”和“三省通衢”之称。

兴义市距贵阳 357 公里，距昆明 362 公里，距南宁 525 公里，处于南（宁）贵（阳）昆（明）经济圈的中心区域，地理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境内已建成兴义机场，已开通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宁波等全国中心城市及重点沿海城市航行。国道 324、省道 212、213、309 穿境而过，镇（宁）胜（境关）高速、汕（头）昆（明）、晴（隆）兴（义）、惠（水）兴高速组成的公路网有效缩短了地域距离，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来兴义安家落户。

2012-2014 年，兴义市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率都超过了 16%，清水河、威舍和郑鲁万工业园区建设加快，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扎实，优势支柱产业不断壮大，工业发展后劲明显增强，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7.7 亿元，增长 30.6%。随着兴义市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一大批重大项目陆续投产，兴义市电力需

求仍将保持强劲势头。

（2）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在政府划定的供电区域的供电特许经营权，在本公司供电区域内拥有市场的独占性。近年来，兴义市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通过招商引资，有针对性引入了大批重大项目落户清水河、威舍和郑鲁万工业园区，有力的助推了当地经济发展。随着兴义市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收入稳步增长。

（3）管理优势

公司为兴义市地方国有企业，兴义市政府将公司定位为兴义市电力业务的整合和运营平台。明晰的业务定位和经营权限，有效避免了政企不分，权责不明，使得公司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以面向市场为导向，建立起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安全生产。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关怀，关注职工健康，通过业务培训、再教育等多种方式促进职工发展，公司劳动关系和谐。

总体上，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运营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标准，以严格的制度框架，进一步提升管理的力量，增强公司面向市场，应对竞争的能力。

（4）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各管理、财务、业务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管理层大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富力强，勇于开拓创新。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服务年限大都在十年以上，一直伴随着公司的成长，对公司具有深厚的感情，积累了丰富的电网管理和经营经验，业务能力娴熟，团队责任感和凝聚力强，是一支会管理、懂经营、能吃苦、敢进取的队伍。

（5）资源优势

兴义市境内有南盘江、黄泥河等大小河流74条，总长569.7公里，年平均径流总量为17.24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含量105.6万千瓦，可开发35.89万千瓦。兴义市煤炭资源远景储量达7.7亿吨，加上周边兴仁、普安、晴隆、盘县、云南富源等地的丰富煤炭资源，能够满足大型火电、煤化工项目及其他工业用煤的需要。兴义市其他矿产资源也非常丰富，品味高，分布广，主要有黄金、铁、锑、钼、汞、砷、硅、石英石、白云石等十余种，为矿产加工业发展提供了资源基础。

兴义市丰富的资源既保障了公司水力和火力发电业务的资源供给,也保障了公司外购电源的供应。同时,充足的资源供给有利于公司在采购时谈判地位,从而降低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此外,丰富、充足的资源也吸引了众多重大项目落户兴义,此类项目方对电力需求量大,从而增厚了公司的客户基础。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电力板块、水务板块和物流板块。

从收入构成来看,目前电力板块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2014 年电力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2,030.70	100.00	83,394.44	100.00	76,188.86	100.00
电力	69,622.23	84.87	76,823.56	92.12	62,363.25	81.85
水务	4,209.30	5.13	3,590.84	4.31	3,392.20	4.45
物流运输	3,171.60	3.87	2,726.55	3.27	10,433.41	13.69
电力设备	4,275.54	5.21	0.00	0.00	0.00	0.00
酒店及其他	752.04	0.92	253.48	0.3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69,572.68	100.00	72,303.97	100.00	65,467.61	100.00
电力	58,808.28	84.53	66,837.42	92.44	52,227.73	79.78
水务	2,840.76	4.08	2,792.65	3.86	3,309.16	5.05
物流运输	3,093.52	4.45	2,454.29	3.39	9,930.73	15.17
电力设备	4,212.35	6.05	0.00	0.00	0.00	0.00
酒店及其他	617.77	0.89	219.61	0.30	0.00	0.00
毛利润	12,458.02	100.00	11,090.46	100.00	10,721.25	100.00
电力	10,813.95	86.80	9,986.14	90.04	10,135.52	94.54
水务	1,368.54	10.99	798.18	7.20	83.04	0.77
物流运输	78.09	0.63	272.26	2.45	502.69	4.69
电力设备	63.19	0.51	0.00	0.00	0.00	0.00
酒店及其他	134.26	1.08	33.88	0.31	0.00	0.00
毛利率	15.19%		13.30%		14.07%	
电力	15.53%		13.00%		16.25%	
水务	32.51%		22.23%		2.45%	
物流运输	2.46%		9.99%		4.82%	
电力设备	1.48%		-		-	
酒店及其他	17.85%		13.36%		-	

1、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

2012-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188.86 万元、83,394.44 万元和 82,030.70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12-2014 年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62,363.25 万元、76,823.56 万元和 69,622.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5%、92.12%和 84.8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发行人 2012-2014 年公司水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3,392.20 万元、3,590.84 万元和 4,209.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4.31%和 5.13%。

发行人 2012-2014 年公司物流运输收入分别为 10,433.41 万元、2,726.55 万元和 3,171.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9%、3.27%和 3.87%。

发行人 2012-2013 年公司未实现电力设备板块收入，2014 年公司实现电力设备板块收入 4,275.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

发行人 2012-2014 年公司酒店及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53.48 万元和 752.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30%和 0.92%。

从发行人上述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可以看出电力板块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板块业务收入较少。

2、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析

2012-201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5,467.61 万元、72,303.97 万元和 69,572.68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波动增长。

从业务板块来看，2012-2014 年，公司电力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2,227.73 万元、66,837.42 万元和 58,808.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78%、92.44%和 84.53%。

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其他各业务板块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发行人毛利润分析

近三年公司毛利润总额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其中，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2,227.73 万元、66,837.42 万元和 58,808.28 万元，分别在毛利润总额的 79.78%、92.44%和 84.53%，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4、发行人毛利率分析

2012-2014 年，发行人电力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5%、13.00%和 15.53%，波动中略有下降，近三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2-2014年，发行人水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45%、22.23%和32.51%，水务板块毛利率近三年呈逐年增加态势。其中，2012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2年旱灾水务总公司启用狮子山水厂，导致电费、维修费较高所致；2013年毛利率增长系售水量增加所致；2014年5月起兴西湖并入水务总公司，无需再支付原水费，导致公司水务板块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012-2014年，发行人物流运输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4.82%、9.99%和2.46%，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对外物流业务资产划转出公司所致。

2014年，发行人新增电力设备板块业务的毛利率为1.48%。

2013-2014年，酒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3.36%和17.85%。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财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2月将公司名称“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新增电力开发经营范围，于2015年1月新增了董事会成员。变更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阳光资产集团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6人，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4人。董事长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报市政府备案，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其他成员均由出资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派。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草案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层，其中，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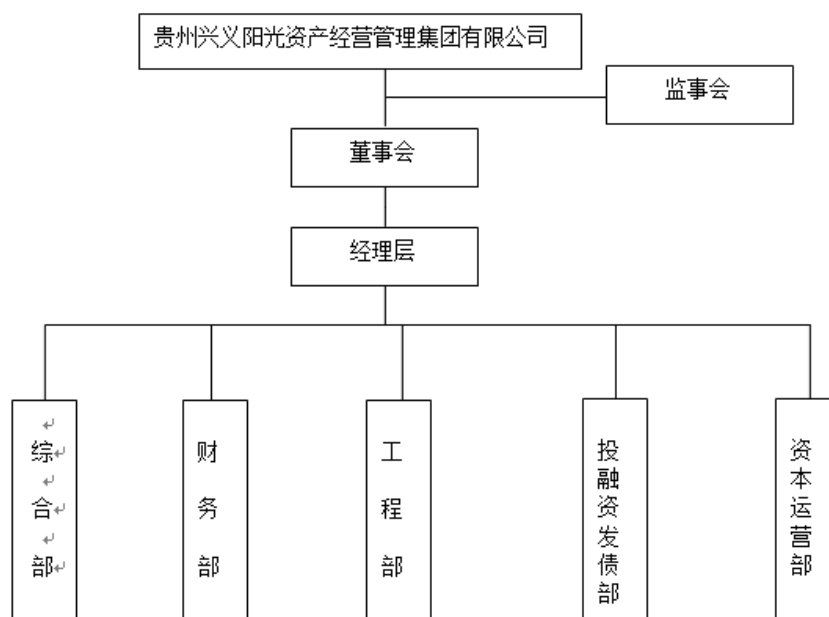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部：

- ① 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工作；
- ② 负责协调集团公司会议和重大活动；
- ③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各类文件；
- ④ 负责后勤管理；
- ⑤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通信系统升级维护等工作。

2、财务部：

- ① 负责制定年度财务计划；
- ② 负责组织、指导、审核集团总部各部门财务预算编制；
- ③ 负责投资项目资金规划工作；负责财务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
- ④ 负责集团公司及分公司税务申报、交纳及清算工作；负责财务分析与控制工作。

3、工程部：

- ① 负责制定工程项目计划与信息管理工作；
- ②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 ③ 负责集团重点项目竣工交付验收与整改；
- ④ 负责项目后续服务管理工作；
- ⑤ 负责指导开展工程复查、评审等工作；
- ⑥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投融资发展部：

- ① 负责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围绕公司中长期目标制定投资战略；
- ② 负责制定中长期投融资计划；
- ③ 负责投融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
- ④ 负责进行债务融资、控制财务费用。

5、资本运营部：

- ① 负责制定集团投资管理政策；
- ② 负责与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③ 负责重大投资事项的评估与分析工作；
- ④ 负责对外投资、银行借款等重要经济合同管理；
- ⑤ 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实施推动、风险评估与调整决策工作；负责集团产权收购、投资收益工作。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人员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职权。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八、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全面实行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管理方针，关联方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保证公平公允交易。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为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

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予以严格执行：

1、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合同文本》、《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对公司电力采购、原料收购、电力销售各个环节形成有效控制。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决策程序及定价规则。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有《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基本制度》、《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对发行人的预算、货币资金、账户等财务事项，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使发行人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制订有《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融资工作方面，集团公司允许各级子公司独立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工作，其中重大融资活动如发行公司债券等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出资人同意批复。

4、财务风险控制与内部监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调查管理办法》、《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审计实施办法》等制度，主要用来规范发行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及审计标准，防止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的事项发生。

5、质量与安全管理

发行人制定有《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贵州

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管理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事故举报及处理等内容都有详细的规定。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总体看，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风险较低。随着管理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水平及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2）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 （4）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6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0)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1)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5)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6)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7）其他可能影响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

4、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投融资发展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龙飞

地址：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一期 26 栋-2（锅底塘）

电话：0859-3666738

传真：0859-3666738

邮箱：522847599@qq.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中出现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020098 号（2012-2014 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中出现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5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23.44	142,294.43	19,962.61	16,992.24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票据	437.33	14,940.00	3,400.00	50.00
应收账款	9,826.70	7,646.41	3,264.46	9,366.36
预付款项	43,661.36	11,287.62	18,075.73	2,783.3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1,752.40	95,391.98	63,715.34	16,509.95
存货	313,500.12	321,545.39	320,561.12	323,99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7,805.12	747.35	227.23
流动资产合计	717,401.35	600,910.96	429,726.62	369,92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7.88	17,687.88	17,387.88	16,014.18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1,460.31	21,460.3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435.94	18,061.07	14,751.62	15,213.55
固定资产	58,932.36	56,423.23	37,009.14	34,564.18
在建工程	372,245.65	343,879.61	4,947.71	2,062.93
工程物资	374.30	1,199.86	1,323.18	744.10
无形资产	16,328.82	14,254.89	14,423.02	1,377.52
商誉	907.78	1,244.03	1,559.5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564.67	2,821.53	1,583.32	7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9.01	529.24	352.94	46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3.24	10,748.35	7,5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199.97	488,310.00	100,838.36	71,182.98
资产总计	1,278,601.32	1,089,220.96	530,564.98	441,10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00.00	45,060.00	23,100.00	21,300.00
应付票据	13,932.60	51,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04,578.67	170,500.55	2,468.27	2,349.63
预收款项	7,519.67	12,032.60	3,129.96	2,694.83
应付职工薪酬	59.33	822.30	1,353.96	1,330.23
应交税费	16,057.78	16,431.41	12,931.11	7,625.57
应付利息	13.50	596.4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430.28	17,488.28	41,604.32	104,83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5.33	14,681.05	4,871.0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6,367.14	328,612.64	89,458.65	140,13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1,381.58	222,740.68	5,405.68	10,505.68
长期应付款	73,698.27	51,035.80	3,479.31	0.00
专项应付款	965.60	15,116.91	300.00	5,214.68
预计负债	233.59			
递延收益	17,921.45	8,399.74	4,450.63	1,79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59	233.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434.07	297,526.71	13,635.63	17,519.82
负债合计	820,801.21	626,139.35	103,094.28	157,65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366,608.82	366,608.82	351,603.39	263,662.30
盈余公积	3,981.23	3,981.23	1,808.08	955.4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1,192.28	36,473.78	18,049.06	8,83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782.34	463,063.84	427,460.53	283,450.04
少数股东权益	17.77	17.77	10.1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00.11	463,081.61	427,470.70	283,45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601.32	1,089,220.96	530,564.98	441,104.4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75.53	85,773.60	87,142.36	79,965.54
减：营业成本	36,612.60	72,598.48	74,445.01	67,18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92	698.23	605.27	651.59
销售费用	108.59	260.13	462.48	284.91
管理费用	6,420.23	12,096.25	10,608.19	9,385.04
财务费用	2,654.21	5,143.68	2,074.29	1,495.91
资产减值损失	-1.52	971.20	138.09	22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98	1,601.26	-54.35	32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48	1,515.25	-50.82	322.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1.53	-4,393.11	-1,245.32	1,059.50
加：营业外收入	516.83	32,719.05	14,954.65	5,66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6.17	2,015.99	54.15
减：营业外支出	16.93	45.11	99.73	10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2	4.81	3.56	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1.63	28,280.83	13,609.60	6,619.28
减：所得税费用	9.87	7,695.36	3,540.20	68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1.50	20,585.48	10,069.39	5,9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1.50	20,597.88	10,069.40	5,937.7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12.40	-0.01	0.00
五、综合收益总额	-5,281.50	20,585.48	10,069.39	5,9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1.50	20,597.88	10,069.40	5,93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12.40	-0.01	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79.13	84,092.75	102,982.04	73,71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20.81	95,747.32	109,238.20	168,1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99.94	179,840.07	212,220.24	241,83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86.35	66,226.45	75,545.66	64,85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22	14,435.69	12,779.79	11,57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0.35	14,035.50	4,534.72	4,86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5.15	89,655.84	133,528.84	159,4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5.06	184,353.47	226,389.00	240,7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4.88	-4,513.40	-14,168.76	1,13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91.81	131.10	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	7.27	1,792.30	7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	299.08	1,923.40	3,47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3.65	84,639.37	27,527.56	5,99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00.00	5,874.47	4,08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00.00	318.3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053.5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3.65	87,439.37	34,773.91	10,08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4.99	-87,140.29	-32,850.51	-6,61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	46,000.00	7,197.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00.00	223,723.53	23,100.00	23,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5,276.56	4,35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0.00	339,020.09	73,450.00	30,49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75.18	25,100.00	21,000.00	1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5.71	9,122.02	1,617.99	1,44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1,112.55	842.36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40.89	175,334.57	23,460.35	18,2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9	163,685.51	49,989.65	12,255.5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9.00	72,031.82	2,970.37	6,77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94.43	19,962.61	16,992.24	10,220.8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23.44	91,994.43	19,962.61	16,992.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6.02	47,679.88	677.71	3,071.68
预付款项	301.92	166.52	0.00	130.00
其他应收款	189,843.90	154,602.79	55,214.89	13,105.16
存货	132,083.88	132,083.88	131,988.20	131,988.20
流动资产合计	333,855.72	334,533.07	187,880.79	148,29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5.88	15,705.88	15,705.88	14,714.18
长期应收款	47,954.35	21,460.3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175.44	182,145.79	131,653.46	100,912.07
固定资产	2,547.34	2,547.34	2,668.95	2,844.33
在建工程	129.40	129.40	18.50	685.61
无形资产	1,523.68	1,523.68	1,543.10	352.67
长期待摊费用	3,003.42	1,500.00	706.3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0	7,500.00	7,5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39.51	232,512.39	159,796.19	119,508.86
资产总计	594,395.22	567,045.46	347,676.98	267,803.8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0.00	3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0	2.58	21.24	21.24
预收款项	1.96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9,401.87	9,401.80	6,717.16	3,844.32
应付利息	0.00	8.2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6,386.03	85,786.43	36,388.24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9.28	2,715.00	4,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500.14	127,914.07	47,126.64	13,86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590.72	61,585.00	0.00	4,000.00
专项应付款	965.60	15,116.91	300.00	5,21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56.32	76,701.91	300.00	9,214.68
负债合计	232,056.46	204,615.98	47,426.64	23,080.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78,748.28	278,748.28	236,155.95	235,155.95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811.35	2,811.35	852.67	0.00
未分配利润	27,594.66	24,869.86	7,241.72	-43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29.48	362,429.48	300,250.34	244,72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485.94	567,045.46	347,676.98	267,803.8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1,279.40	441.29	396.68
财务费用	0.00	1,067.34	-170.57	-16.1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58	417.75	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2,346.17	-688.47	-380.7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8,461.92	12,088.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00	26,115.75	11,399.53	-380.7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6,528.94	2,872.84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19,586.81	8,526.69	-380.72
五、综合收益总额	0.00	19,586.81	8,526.69	-380.7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43	312,309.53	124,801.26	148,4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4.43	312,309.53	124,801.26	148,4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3	89.97	83.42	4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90	8,331.81	0.39	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7.16	278,813.81	132,226.14	149,22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8.30	287,235.59	132,309.95	149,2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3.87	25,073.94	-7,508.69	-78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806.24	4,410.73	88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7,900.00	36,474.56	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9,706.24	40,885.29	9,0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9,706.24	-40,885.29	-9,08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6,000.00	7,197.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	64,300.00	0.00	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1,417.56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	115,717.56	46,000.00	11,19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00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3,682.1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6,400.94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84,083.07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00	31,634.49	46,000.00	11,197.6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53.87	47,002.19	-2,393.98	1,32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79.88	677.71	3,071.68	1,742.6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6.02	47,679.90	677.70	3,071.6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同受兴义市国资局控制，且本公司部分高管兼任该公司高管	2014 年 7 月 30 日	实际控制
兴义市水务总公司	100%	同受兴义市国资局控制，且本公司部分高管兼任该公司高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

除上述新增被合并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
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的变
更经过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87.88	16,014.18
长期股权投资	-17,387.88	-16,01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50.63	-1,799.46
递延收益	4,450.63	1,799.46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倍，%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万元）	1,278,601.32	1,089,220.96	530,564.98	441,104.44
总负债（万元）	820,801.21	626,139.35	103,094.28	157,654.4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57,800.11	463,081.61	427,470.70	283,450.04
营业总收入（万元）	39,975.53	85,773.60	87,142.36	39,975.53
利润总额（万元）	-5,271.63	28,280.83	13,609.60	-5,271.63
净利润（万元）	-5,281.50	20,585.48	10,069.39	-5,28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1.50	20,597.88	10,069.40	-5,281.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84.88	-4,513.40	-14,168.76	1,131.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14.99	-87,140.29	-32,850.51	-6,616.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0.89	163,685.51	49,989.65	12,255.59
流动比率（倍）	2.07	1.83	4.80	2.64
速动比率（倍）	1.17	0.85	1.22	0.33
资产负债率（%）	64.20	57.49	19.43	35.74
营业毛利率（%）	8.41	15.36	14.57	15.9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0.99	5.84	6.57	5.2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1	0.18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	15.72	13.80	8.54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23	0.23	0.21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2 年年初数用 2012 年年末数替代）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2 年年初数用 2012 年年末数替代）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口径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41,104.44 万元、530,564.98 万元、1,089,220.96 万元和 1,278,601.32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921.45 万元、429,726.62 万元、600,910.96 万元和 717,40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86%、80.99%、55.17%和 56.1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182.98 万元、100,838.36

万元、488,310.00 万元和 561,199.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4%、19.01%、44.83%、43.89%

以下为资产结构的详细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223.44	15.09%	142,294.43	11.79%	19,962.61	4.65%	16,992.24	4.59%
应收票据	437.33	0.06%	14,940.00	2.49%	3,400.00	0.79%	50.00	0.01%
应收账款	9,826.70	1.37%	7,646.41	1.27%	3,264.46	0.76%	9,366.36	2.53%
预付款项	43,661.36	6.09%	11,287.62	1.88%	18,075.73	4.21%	2,783.38	0.75%
其他应收款	241,752.40	33.70%	95,391.98	15.87%	63,715.34	14.83%	16,509.95	4.46%
存货	313,500.12	43.70%	321,545.39	53.51%	320,561.12	74.60%	323,992.29	87.58%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7,805.12	1.30%	747.35	0.17%	227.23	0.06%
流动资产合计	717,401.35	100.00%	600,910.96	100.00%	429,726.62	100.00%	369,921.45	100.00%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992.24 万元、19,962.61 万元、142,294.43 万元和 108,223.44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4.65%、11.79%和 15.09%，是发行人的主要流动资产之一。

其中，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基本持平；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22,331.82 万元，增幅为 612.8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应对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而新增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已投资额为 343,879.61 万元，剩余投资总额为 169,770.39 万元，剩余投资规模较大。其中，对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和郑屯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的投资规模较高。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建设使用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截至 2014 年末已投资额	截至 2014 年末剩余投资总额
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	322,900.00	2013 年 05 月	2016 年 08 月	233,889.19	89,010.81
郑屯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	185,000.00	2012 年 11 月	2016 年 03 月	105,337.00	79,663.00
兴义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5,200.00	2013 年 05 月	2015 年 12 月	4,377.12	822.88
顶效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210.00	2013 年 03 月	2015 年 03 月	26.34	183.66
万峰基地围墙工程	80.0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04 月	56.60	23.40
清水河污水处理工程	110.00	2013 年 08 月	2015 年 05 月	54.70	55.30
葡萄园水池工程	60.00	2014 年 08 月	2015 年 05 月	56.07	3.93
其他	90.00			82.58	7.42
合 计	513,650.00			343,879.61	169,770.39

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了34,070.99万元,减幅为23.94%,主要是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和偿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2013-2014年末,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99.96%和85.70%。

2013-2014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8.05	0.03%	8.98	0.04%
银行存款	121,946.39	85.70%	19,953.63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20,300.00	14.27%	0.00	0.00%
合计	142,294.43	100.00%	19,962.61	100.00%

② 应收票据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3,400.00万元、14,940.00万元和437.33万元,近三年呈逐年增加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79%、2.49%和0.06%,占比较小。

发行人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900.00万元,增幅为580.00%;2014年末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11,540.00万元,增幅为339.41%,主要均系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减少了14,502.67万元,减幅为97.0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发行人2013-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14,940.00	3,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7.33	0.00	0.00
合 计	437.33	14,940.00	3,400.00

③ 应收账款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66.36万元、3,264.46万元、7,646.41万元和9,826.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0.76%、1.27%和1.37%,占比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较强。一方面,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大型国企和当地政府,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2,623.2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38%，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超过 5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应收款内容	2014 年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兴义市昊威（集团）长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195.91	195.91	2-3 年
兴义市鑫扬实业有限公司	246.16	246.16	1-2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2.38	0.00	1 年以内
合 计	5,444.45	442.07	

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3.20	98.04%	26.23	3,265.16	88.97%	32.6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2.29	1.95%	5.23	20.57	0.56%	2.0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44.80	1.22%	31.36
5 年以上	0.10	0.00%	0.10	339.62	9.25%	339.62
合 计	2,675.59	100.00%	31.56	3,670.15	100.00%	405.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70%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4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84.15%。

截至 201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02.38	1 年以内	61.61

兴义市财政局（城区路灯电费）	实际控制人	684.10	1 年以内	8.42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顶效宏发铁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578.41	1 年以内	7.12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322.04	1 年以内	3.97
兴义市鑫扬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46.16	1 年以内	3.03
合 计		6,833.10		84.15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类别
兴义平州铁合金公司	客户	440.72	1 年以内	电费
兴义市长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195.91	2 年以内	电费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2,647.47	1 年以内	电费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顶效宏发铁合金有限公司	客户	585.11	1 年以内	电费
鑫扬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79.7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249.00		

④ 预付款项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83.38 万元、18,075.73 万元、11,287.62 万元和 43,661.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4.21%、1.88%和 6.09%。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往来款和预付的工程款，其中，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小了 6,788.11 万元，减幅为 37.55%，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工程预付款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2,373.74 万元，增幅为 286.81%，主要系发行人阳光电力投资公司和上乘电力公司的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为 95.65%，其中，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71.71%。

2013-2014 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94.36	71.71	16,488.89	91.22
1-2 年（含 2 年）	2,702.45	23.94	903.00	5.00
2-3 年（含 3 年）	3.00	0.03	228.25	1.26
3-4 年（含 4 年）	44.22	0.39	12.00	0.07
4-5 年（含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443.58	3.93	443.58	2.45
合计	11,287.62	100.00	18,075.73	100.00

2014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兴仁县大丫口煤矿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兴义市清水河镇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370.00	1 年内、1-2 年
兴义市郑鲁万工业园区建设总指挥部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兴义市第 2 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	1 年内、5 年以上
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工程款）	非关联方	2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0,560.00	

⑤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09.95 万元、63,715.34 万元、95,391.98 万元和 241,752.4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14.83%、15.87%和 33.70%。

其中，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7,205.39 万元，增幅为 285.92%；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1,676.64 万元，增幅为 49.72%，主要均系工程拨款、与政府及财政局的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其中，应收兴义市财政局的往来款已约定将由兴义市财政局在未来三年内偿还。

截至 2013-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工程拨款	6,958.26	5,016.48
保证金及备用金	7,275.92	719.81
代垫款项	4,134.78	200.00
兴义市财政局	30,212.08	19,931.63
贵州醇改制费用	1,726.33	1,784.77
往来款	7,105.31	3,835.35
土地转让款	9,182.42	9,182.42
兴义市阳光书院	3,019.89	0.00
其他	26,753.57	24,260.11
合 计	96,368.56	64,930.57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明细中，“其他”主要为职工个人借支及水务公司对各街道办项目的拨款。其中，主要的街道办项目的拨款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清水河供水工程	1,475.00	1 年内、1-2 年
下午屯污水处理工程代建单位	1,055.35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二期管网改造工程代建单位	560.00	1 年内、1-2 年、4-5 年
合计	3,090.35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46,360.42 万元，增幅为 153.4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收兴义市财政局、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金瑞昌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和应收兴义市景峰大道建设工程总指挥部、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义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的工程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类别
兴义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49,583.52	20.51	往来款
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5.30	往来款
贵州金瑞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42	3.80	往来款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4	往来款
兴义市景峰大道建设工程总指挥部	非关联方	27,412.48	11.34	工程借款
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4	工程借款
兴义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	8.27	工程借款
兴义市阳光书院	子公司	6,019.89	2.49	子公司借款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400.00	7.20	子公司借款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8.27	子公司借款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4.14	子公司借款
合计		202,598.31	83.8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为 98.16%，其中，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62.15%。

截至 2013-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0.24	62.15	107.20	44,759.23	97.87	447.58

1年至2年(含2年)	6,211.51	36.01	621.15	75.29	0.16	7.53
2年至3年(含3年)	74.36	0.43	14.87	171.69	0.38	34.34
3年至4年(含4年)	15.67	0.09	7.84	1.58	0.00	0.79
4年至5年(含5年)	1.50	0.01	1.05	5.03	0.01	3.52
5年以上	224.47	1.30	224.47	721.47	1.58	721.47
合计	17,247.75	100.00	976.58	45,734.30	100.00	1,215.23

发行人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相应地计提了对坏账准备,其中,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超过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70%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金额为76,479.5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79.36%,集中度较高,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4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34,297.08	1年内、1-2年、2-3年	35.59
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2年	28.02
贵州金瑞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42	1-2年	9.53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内	3.11
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年	3.11
合 计		76,479.50		79.36

2015年6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49,583.52	1年内、1-2年、2-3年	20.51
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2年	15.30
贵州金瑞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42	1-2年	3.80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内	1.24

兴义市景峰大道建设工程总指挥部	非关联方	27,412.48	2-3 年	11.34
合 计		126,178.42		52.19

⑥ 存货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23,992.29 万元、320,561.12 万元、321,545.39 万元和 313,500.12 万元,基本持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8%、74.60%、53.51%和 43.70%,占比逐年下降。

2013-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48.94	289.35
在建开发产品	15,893.74	15,863.58
库存商品	684.70	0.00
拟开发土地	304,408.19	304,408.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9.83	0.00
合 计	321,545.39	320,561.12

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在建开发产品(即土地使用权)为主。其中,兴义市人民政府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陆续将原属贵州醇酒厂的 1,849.284 亩土地使用权注入至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289,184.15 万元;兴义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将兴义市南环路、文化路、西湖路、桔山办桔园村、老城街六宗土地注入至本公司的子公司通灵实业有限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15,224.04 万元。

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 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评估价值
1	兴市国用(2011)第 83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笔架山村、坪东办南兴村、坝美村	商业	40,868.67	9,162.76
2	兴市国用(2011)第 84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	17,641.27	4,159.81
3	兴市国用(2011)第 85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	15,116.13	3,493.34
4	兴市国用(2011)第 86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	140,194.87	31,123.26
5	兴市国用(2011)第 87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	82,656.60	17,614.12
6	兴市国用(2011)第 88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	133,532.80	27,908.36
7	兴市国用(2011)第 89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	93,004.27	19,819.21
8	兴市国用(2011)第 90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	69,714.00	14,863.02
9	兴市国用(2012)第 69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74,359.40	16,976.25
10	兴市国用(2012)第 70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23,452.93	5,143.23
11	兴市国用(2012)第 71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57,092.67	13,588.06
12	兴市国用(2012)第 72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84,012.53	18,180.31
13	兴市国用(2012)第 73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90,106.27	21,003.77
14	兴市国用(2013)第 73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77,106.67	19,554.25

15	兴市国用（2013）第 74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71,224.60	18,062.56
16	兴市国用（2013）第 75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83,611.47	20,802.53
17	兴市国用（2013）第 76 号	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	商业住宅	79,124.87	19,306.47
18	兴市国用（2012）第 63 号	兴义市南环路	商服	19,163.44	8,023.73
19	兴市国用（2012）第 64 号	兴义市文化路 117 号	商服	16,901.60	4,054.69
20	兴市国用（2012）第 59 号	兴义市文化路 117 号	商服	4,566.90	1,078.70
21	兴市国用（2012）第 58 号	兴义市西湖路 2 号	商服	4,657.46	1,282.20
22	兴市国用（2012）第 62 号	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	企业	15,035.10	341.30
	另有 3%的契税				8,866.26
合计					304,408.19

公司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均有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7.88	3.15%	17,687.88	1.62%	17,387.88	3.28%	16,014.18	3.63%
长期应收款	21,460.31	3.82%	21,460.31	4.39%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435.94	3.46%	18,061.07	3.70%	14,751.62	14.63%	15,213.55	21.37%
固定资产	58,932.36	10.50%	56,423.23	11.55%	37,009.14	36.70%	34,564.18	48.56%
在建工程	372,245.65	66.33%	343,879.61	70.42%	4,947.71	4.91%	2,062.93	2.90%
工程物资	374.30	0.07%	1,199.86	0.25%	1,323.18	1.31%	744.10	1.05%
无形资产	16,328.82	2.91%	14,254.89	2.92%	14,423.02	14.30%	1,377.52	1.94%
商誉	907.78	0.16%	1,244.03	0.25%	1,559.55	1.5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564.67	2.24%	2,821.53	0.58%	1,583.32	1.57%	736.89	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9.01	5.28%	529.24	0.11%	352.94	0.35%	469.63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3.24	2.07%	10,748.35	2.20%	7,500.00	7.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199.97	100.00%	488,310.00	100.00%	100,838.36	100.00%	71,182.98	100.00%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182.98 万元、100,838.36 万元、488,310.00 万元和 561,199.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4%、19.01%、44.83%和 43.8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29,655.38 万元，增幅为 41.66%，主要系发行人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大幅上升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387,471.64 万元，增幅为 384.25%，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和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6,014.18 万元、17,387.88 万元、17,687.88 万元和 17,687.88 万元，基本持平，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28%、1.62%和 3.15%。

根据 2014 年 6 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重新对相关的股权投资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重分类。

1) 对公司持有的达到控制之条件的股权（即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对公司持有的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股权的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3) 对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达不到重大影响）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	13,300.00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
黔西南州瑞阳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
贵州金伍岳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黔西南州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贵州冠信金伍岳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贵州光普森光电有限公司	105.88
贵州金瑞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合 计	17,687.88

②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2-2013 年末，发行人无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半年度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皆为 21,460.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00%，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兴义市交通运输局的清水河大道工程款。

根据兴义市人民政府、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兴义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S216 兴义市者沙至云南寨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发行人筹措资金垫资修建兴义市者沙至云南寨公路（清水河大道），建成后移交兴义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兴义市交通运输局向本公司分期支付 BT 项目回购款。发行人不为此项目提供建造服务，当该项目竣工结算程序走完后，移

交给交通局，按照每年回购款进行支付。

③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5,213.55 万元、14,751.62 万元、18,061.07 元和 19,43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7%、14.63%、3.70%和 3.46%。

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末减少 461.93 万元，减幅为 3.04%，主要系发行投资的兴义市兴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亏损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增长 3,309.44 万元，增幅为 22.43%，主要系投资公司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和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增长 1,374.87 万元，增幅为 7.61%。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4,564.18 万元、37,009.14 万元、56,423.23 万元和 58,932.36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56%、36.70%、11.55%和 10.50%。其中，发行人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444.96 万元，略有增长；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9,414.09 万元，增幅为 52.64%，主要系发行人输、配线路及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输、配线路及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输配线路及设备合计 49,357.00 万元，占发行人总固定资产的 87.48%。

2013-201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4,330.39	12,547.08
机器设备	142.43	26.91
运输工具	1,098.27	1,213.75
电子设备	1,181.33	1,177.42
输、配线路及设备	25,026.62	17,143.73
其他	4,644.19	4,900.26
合计	56,423.23	37,009.14

⑤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062.93 万元、4,947.71 万元、343,879.61 万元和 372,245.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4.91%、70.42%和 66.33%。其中，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338,931.90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发行人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和郑屯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投资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3-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	233,889.19	226.91
郑屯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	105,337.00	143.66
兴义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4,377.12	3,948.35
顶效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26.34	227.82
万峰基地围墙工程	56.60	0.00
清水河污水处理工程	54.70	3.00
葡萄园水池工程	56.07	0.00
水务污水处理工程	0.00	382.47
其他	82.58	15.50
合 计	343,879.61	4,947.71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截至2014年末 已投资额
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	322,900.00	2013 年 05 月	2016 月 08 月	233,889.19
郑屯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	185,000.00	2012 年 11 月	2016 年 03 月	105,337.00
兴义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5,200.00	2013 年 05 月	2015 年 12 月	4,377.12
顶效电力技改工程支出	210.00	2013 年 03 月	2015 年 03 月	26.34
万峰基地围墙工程	80.00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04 月	56.60
清水河污水处理工程	110.00	2013 年 08 月	2015 年 05 月	54.70
葡萄园水池工程	60.00	2014 年 08 月	2015 年 05 月	56.07
其他	90.00			82.58
合 计	513,650.00			343,879.61

⑥ 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377.52 万元、14,423.02 万元、14,254.89 万元和 16,32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4%、14.30%、2.92%

和 2.91%。其中，201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045.50 万元，增幅为 947.0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增加了 2,073.92 万元，增幅为 14.55%。

2013-201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4,246.08	14,410.18
非专利技术	1.06	1.51
软件	7.75	11.33
合计	14,254.89	14,423.02

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的土地使用权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摊销。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元、7,500.00 万元、10,748.35 万元和 11,643.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4%、7.44%、2.20%和 2.07%。

其中，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7,50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兴义市阳光书院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3,248.35 万元，增幅为 43.31%，主要系融资租赁设备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894.89 万元，增幅为 8.33%，变动较小。

201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额	2014 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兴义市阳光书院	7,500.00	0.00	0.00	7,500.00
融资租赁设备待抵扣 增值税进项税额	0.00	3,248.35	0.00	3,248.35
合 计	7,500.00	0.00	0.00	7,5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近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6,367.14	42.20%	328,612.64	52.48%	89,458.65	86.77%	140,134.59	88.89%

非流动负债	474,434.07	57.80%	297,526.71	47.52%	13,635.63	13.23%	17,519.82	11.11%
负债合计	820,801.21	100.00%	626,139.35	100.00%	103,094.28	100.00%	103,094.28	100.00%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094.28 万元、103,094.28 万元、626,139.35 万元和 820,801.21 万元。其中，201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持平；201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23,045.07 万元，增幅为 507.35%，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大幅增加。

从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略高，近三年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减小，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提高。

(1)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4,100.00	12.73	45,060.00	13.71	23,100.00	25.82	21,300.00	15.20
应付票据	13,932.60	4.02	51,000.00	15.52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04,578.67	59.06	170,500.55	51.88	2,468.27	2.76	2,349.63	1.68
预收款项	7,519.67	2.17	12,032.60	3.66	3,129.96	3.50	2,694.83	1.92
应付职工薪酬	59.33	0.02	822.3	0.25	1,353.96	1.51	1,330.23	0.95
应交税费	16,057.78	4.64	16,431.41	5.00	12,931.11	14.45	7,625.57	5.44
应付利息	13.50	0.00	596.46	0.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430.28	13.69	17,488.28	5.32	41,604.32	46.51	104,834.33	7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75.33	3.66	14,681.05	4.47	4,871.02	5.4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6,367.14	100.00	328,612.64	100.00	89,458.65	100.00	140,134.59	100.00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134.59 万元、89,458.65 万元、328,612.64 万元和 346,367.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89%、86.77%、52.48%和 42.20%。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2 年减少了 50,675.94 万元，减幅为 36.1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39,153.99 万元，增幅为 267.33%，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1,300.00 万元、23,100.00 万元、45,060.00 万元和 44,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0%、25.82%、13.71%和 12.73%。

201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持平；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1,960.00 万元，增幅为 95.06%，主要系发行人抵押贷款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960.00 万元，减幅 2.13%。

发行人短期借款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0,960.00	9,500.00
抵押借款	2,3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信用借款	10,800.00	10,600.00
合 计	45,060.00	23,100.00

② 应付票据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1,000.00 万元和 13,932.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15.52%和 4.02%。其中，2012-2013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2014 年末相对于 2013 年末应付票据的增长来自于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的增加。2015 年 6 月末由于票据的承兑，导致应付票据规模减少。

发行人应付票据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0.00
合 计	51,000.00	0.00

③ 应付账款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49.63 万元、2,468.27 万元、170,500.55 万元和 204,578.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8%、2.76%、51.88%和 59.06%。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基本持平；2014 年末相对于 2013 年末增长了 168,032.28 万元，增幅为 6807.6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增长导致应付工程款和贷款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13-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劳务费、维修费	712.72	255.48
货款	7,496.36	43.18
工程款	161,894.81	1,192.34
代收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置费	396.65	957.61
其他	0.00	19.66
合 计	170,500.55	2,468.27

其中，2014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 161,894.81 万元，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电网、电厂建设及清水河大道建设的工程应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工程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工程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付单位	工程款
电网建设	四川电力公司	33,642.50
电厂建设	东北电力二公司	85,426.00
清水河大道建设	浙江明远集团	42,500.00
其他项目		326.11
合计		161,894.60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相对于 2014 年末增长了 34,078.12 万元，增幅为 19.99%，主要系阳光电力投资公司及上乘电力公司应付的工程款，即公司的工业园区的电网建设项目及火力发电项目工程应付的工程款所致。

④ 预收款项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694.83 万元、3,129.96 万元、12,032.60 万元和 7,519.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2%、3.50%、3.66%和 2.17%。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略有增长；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了 8,902.64 万元，增幅为 284.43%，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和预收电费、电力工程款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了 4,512.94 万元，减幅为 37.51%，主要为预收款项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近两年发行人预收款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733.52	1,305.14

预收电费、电力工程款	2,291.63	1,818.43
其他	7.45	6.39
合 计	12,032.60	3,129.96

⑤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4,834.33 万元、41,604.32 万元、17,488.28 万元和 47,430.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4.81%、46.51%、5.32%和 13.69%。

2013 年末相比于 201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63,230.01 万元，减幅为 60.3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减少了 24,116.04 万元，减幅为 57.97%，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万峰花园小区职工住房款和兴义市阳光书院款项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941.99 万元，增幅为 171.21%，主要系发行人应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明远建设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1,695.60	95.60
代收款项	7.57	0.00
应付劳务费、维修费	738.43	794.59
押金及保证金	930.54	1,366.38
往来借款	400.00	3,398.65
万峰花园小区职工住房款	0.00	7,388.19
兴义市阳光书院	0.00	3,283.50
往来款	1,948.09	3,024.58
备用金借支	3.04	11.83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7,822.97	7,607.52
其他	3,942.04	14,633.48
合 计	17,488.28	41,604.3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80.38	1 年以内
浙江明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7.44	1 年以内
黔西南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坤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98.76	1 年以内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96.36	1 年以内
兴义市财政局（代收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置费）	实际控制人	678.94	1 年以内
合 计		167,541.88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1,381.58	80.39%	222,740.68	74.86%	5,405.68	39.64%	10,505.68	59.96%
长期应付款	73,698.27	15.53%	51,035.80	17.15%	3,479.31	25.52%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965.60	0.20%	15,116.91	5.08%	300.00	2.20%	5,214.68	29.76%
预计负债	233.59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7,921.45	3.78%	8,399.74	2.82%	4,450.63	32.64%	1,799.46	1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59	0.05%	233.59	0.08%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434.07	100.00%	297,526.71	100.00%	13,635.63	100.00%	17,519.82	100.00%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7,519.82万元、13,635.63万元、297,526.71万元和474,434.07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11%、13.23%、47.52%和57.80%。其中2013年末相对于2012年末，非流动负债减少了3,884.19万元，减幅为22.17%，主要系长期借款的减少所致；2014年末相对于2013年末，非流动负债增加了283,891.08万元，增幅为2081.98%，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① 长期借款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505.68万元、5,405.68万元、222,740.68万元和381,381.5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9.96%、39.64%、74.86%和80.39%。

2013年末相对于201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了5,100.00万元，减幅为48.55%，主要系借款到期还款所致；2014年末相比2013年末增长了217,335.0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相对于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了158,635.18万元，增幅为71.2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3,000.00	0.00
抵押借款	135,585.00	0.00
信用借款	4,155.68	5,405.68

合 计	222,740.68	5,405.68
-----	------------	----------

②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79.31 万元、51,035.80 万元和 73,698.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25.52%、17.15%和 15.53%。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2013 年末相对于 201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的增加主要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融资租赁借款所致；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7,556.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海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应付款；2015 年 6 月末相对于 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了 21,645.27 万元，增幅为 42.41%，主要系公司由于业务的需要增大融资租赁规模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	51,035.80	3,479.31
合 计	51,035.80	3,479.31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余额合计 72,473 万元，其中，计入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为 51,035.80 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融资余额	年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73	7.89%	2014/5/23	2018/5/23
宏泰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500	5.75%	2015/5/22	2018/12/23
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7.04%	2014/10/29	2018/11/6
上海国际远东租赁有限公司	5,000	6.75%	2013/6/29	2018/6/29
上海国际远东租赁有限公司	3,400	6.75%	2014/3/21	2019/6/10
海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0	6.10%	2015/4/27	2018/4/27
上海国际远东租赁有限公司	3,700	6.75%	2014/3/21	2019/3/31
合计	72,473			

③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214.68 万元、300.00 万元、15,116.91 万元和 965.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76%、2.20%、5.08%和 0.20%。

2013 年末相对于 2012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金额减少了 4,914.68 万元，减幅为 94.25%；2014 年末相对于 2013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金额增加 14,816.91 万元，增幅为 4938.97%，主要系贵州醇酒厂改制经费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4,151.31 万元，减幅为 93.61%，主要系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贵州醇酒厂改制经费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专项应付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醇酒厂改制经费	0.00	12,974.02	1,057.11	11,916.91
污水处理厂经费	300.00	300.00	0.00	600.00
华大基因项目经费	0.00	600.00	0.00	600.00
清水河大道专项拨款	0.00	2,000.00	0.00	2,000.00
合 计	300.00	15,874.02	1,057.11	15,116.91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20.81	179,840.07	212,220.24	241,8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5.06	184,353.47	226,389.00	240,7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4.88	-4,513.40	-14,168.76	1,13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	299.08	1,923.40	3,47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3.65	87,439.37	34,773.91	10,08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4.99	-87,140.29	-32,850.51	-6,61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0.00	339,020.09	73,450.00	30,49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40.89	175,334.57	23,460.35	18,2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9	163,685.51	49,989.65	12,255.59
现金净流量合计	16,229.00	72,031.82	2,970.37	6,771.37

从经营活动来看，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1.84 万元、-14,168.76 万元、-4,513.40 万元和 43,884.8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较为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每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往来款项波动所致。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经营活现金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8,113.82 万元、109,238.20 万元、95,747.32 万元和 101,920.81 万元。其中，

2014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往来款	36,611.32
利息收入	714.43
代收代付款项	30,610.45
政府补助	19,086.41
工程还款	366.83
酒厂改制专项款	2,900.00
其他	5,457.88
合 计	95,747.3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9,401.80 万元、133,528.84 万元、89,655.84 万元和 49,745.15 万元。其中，2014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往来款	12,532.68
酒厂改制专项款	1,379.28
咨询顾问等中介费	152.92
代收代付款项	30,200.00
业务招待费	11.21
办公费	356.63
差旅费	13.52
汽车使用费	13.98
广告宣传费	6.30
付阳光书院土地出让金	5,953.71
兴义市清水河镇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530.00
兴义市财政局	15,000.00
清水河大道工程	20,068.72
其他	3,436.89
合 计	89,655.84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16.06 万元、-32,850.51 万元、-87,140.29 万元和-26,214.9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本公司对非合并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支出；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支出以及公司对部分外部单位的资金拆解支出。其中，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清水河工业园区自备电厂工程和郑屯工业园输配电工程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从筹资活动来看，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55.59 万元、49,989.65 万元、163,685.51 万元和-1,440.89 万元。近年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对外融资能力较强，2014 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获得大量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规模增加，支持了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总体来看，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771.37 万元、2,970.37 万元、72,031.82 万元和 16,229.00 万元，呈波动趋势。

4、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2.07	1.83	4.80	2.64
速动比率	1.17	0.85	1.22	0.33
资产负债率	64.20%	57.49%	19.43%	35.74%
EBITDA（万元）	-2,617.42	33,424.51	15,683.89	8,115.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6.50	7.56	5.42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4%、19.43%、57.49%和 64.20%。2013 年末相对于 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部分其他应付款及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14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公司加大借款规模，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4、4.80、1.83 和 2.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1.22、0.85 和 1.17；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 201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支付部分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降幅为 61.88%，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应付账款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8,115.19 万元、15,683.89 万元和 33,424.5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2 倍、7.56 倍和 6.50 倍，利息保障倍数呈波动下降趋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1	0.18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5	15.72	13.80	8.54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23	0.23	0.21

注：以上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资产使用效率和资产质量。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8次、0.18次、0.11次和0.07次。该指标体现了发行人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较慢，也反映出发行人施工行业特点——投资大、工期长、回报慢，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较弱。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54次、13.80次、15.72次和9.15次。2012-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水务、物流、电力设备和酒店，项目资金回收顺畅，风险较小。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1次、0.23次、0.23次和0.23。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承揽的项目施工投入和工程周期均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6、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9,975.53	85,773.60	87,142.36	79,965.54
营业成本	36,612.60	72,598.48	74,445.01	67,188.74
营业利润	-5,771.53	-4,393.11	-1,245.32	1,059.50
利润总额	-5,271.63	28,280.83	13,609.60	6,619.28
净利润	-5,281.50	20,585.48	10,069.39	5,937.71
营业利润率	-14.44%	-5.12%	-1.43%	1.32%
净利润率	-13.21%	24.00%	11.56%	7.43%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965.54万元、87,142.36万元、85,773.60万元和39,975.53万元。2012-2014年，营业收入呈相

对稳定状态，其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水务、物流、电力设备和酒店组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9.50 万元、-1,245.32 万元、-4,393.11 万元和-5,771.5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619.28 万元、13,609.60 万元、28,280.83 万元和-5,271.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37.71 万元、10,069.39 万元、20,585.48 万元和-5,281.50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32%、-1.43%、-5.12%和-14.44%；净利润率分别为 7.43%、11.56%、24.00%和-13.21%。其中，发行人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较大以及各项费用支出尤其是管理费用支出过大所致，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发电厂的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公司营业成本将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期间费用成本的控制，提高利润率水平。

2012-2014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937.71 万元、10,069.39 万元和 20,585.4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政府加大对发行人补贴力度所致。为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了建设有竞争力的能源城市，为了兴义市的长期发展，兴义市正大力构造地方电网框架和供水管网，兴义市政府对该事项高度重视，委派副市长吕世霖同志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有必要，政府还将根据企业的发展调整政府补贴的规模，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2012-2014 年兴义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9.96 亿元、237.80 亿元、282.8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均在 16%以上；在经济持续增长的带动下，2014 年兴义市财政收入达到 853,00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9.47%，其中公共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6%。

发行人主营的电力和水务业务在兴义市公益性，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工业园区的电网建设项目及火力发电项目工程得到兴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三年兴义市政府将通过资产划拨、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

（2）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08.59	0.27	260.13	0.30	462.48	0.53	284.91	0.36
管理费用	6,420.23	16.06	12,096.25	14.10	10,608.19	12.17	9,385.04	11.74
财务费用	2,654.21	6.64	5,143.68	6.00	2,074.29	2.38	1,495.91	1.87
期间合计	9183.04	22.97	17,500.06	20.40	13,144.95	15.08	11,165.86	13.96

近年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有所波动，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1,165.86万元、13,144.95万元、17,500.06万元和9183.04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3.96%、15.08%、20.40%和22.97%。2012-2014年，期间费用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提高。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汽车使用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销售费用分别为284.91万元、462.48万元、260.13万元和108.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0.36%、0.53%、0.30%和0.27%。2013年相对于2012年，销售费用增加了177.57万元，增幅为62.32%主要是由于公司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的增加；2014年相对于2013年，销售费用减少了202.35万元，减幅为43.75%，主要有职工薪酬与运输装卸费的减少所致。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构成项目较多，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水电卫生物业管理费、保险费、污水处理费、修理费以及搬运费组成。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分别是9,385.04万元、10,608.19万元、12,096.25万元和6,420.23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是11.74%、12.17%、14.10%和16.06%。2012-2014年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税费、污水处理费和修理费逐年增加所致。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495.91万元、2,074.29万元、5,143.68万元和2,654.21，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是13.96%、15.08%、20.40%、6.64%。2012-2014年末，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

（二）母公司口径报表分析

1、资产分析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3,855.72	56.17	334,533.07	59.00	187,880.79	54.04	148,295.04	55.37
非流动资产	260,539.51	43.83	232,512.39	41.00	159,796.19	45.96	119,508.86	44.63
资产总计	664,698.98	100.00	339,586.70	100.00	262,608.22	100.00	224,574.24	100.00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48,295.04 万元、187,880.79 万元、334,533.07 万元和 333,855.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37%、54.04%、59.00%和 56.17%；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19,508.86 万元、159,796.19 万元、232,512.39 万元和 260,539.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63%、45.96%、41.00%和 43.83%。除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由于货币资金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外，发行人母公司其余各期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母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1,626.02	1.96	47,679.88	8.41	677.71	0.19	3,071.68	1.15
预付款项	301.92	0.05	166.52	0.03	0.00	0.00	130.00	0.05
其他应收款	189,843.90	31.94	154,602.79	27.26	55,214.89	15.88	13,105.16	4.89
存货	132,083.88	22.22	132,083.88	23.29	131,988.20	37.96	131,988.20	49.29
流动资产合计	333,855.72	56.17	334,533.07	59.00	187,880.79	54.04	148,295.04	5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5.88	2.64	15,705.88	2.77	15,705.88	4.52	14,714.18	5.49
长期应收款	47,954.35	8.07	21,460.31	3.78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175.44	30.65	182,145.79	32.12	131,653.46	37.87	100,912.07	37.68
固定资产	2,547.34	0.43	2,547.34	0.45	2,668.95	0.77	2,844.33	1.06
在建工程	129.40	0.02	129.40	0.02	18.50	0.01	685.61	0.26
无形资产	1,523.68	0.26	1,523.68	0.27	1,543.10	0.44	352.67	0.13
长期待摊费用	3,003.42	0.51	1,500.00	0.26	706.30	0.2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0	1.26	7,500.00	1.32	7,500.00	2.1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39.51	43.83	232,512.39	41.00	159,796.19	45.96	119,508.86	44.63
资产总计	594,395.22	100.00	567,045.46	100.00	347,676.98	100.00	267,803.89	100.00

从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整体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31.94%、22.22%、8.07%和 30.65%。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13,105.16 万元、55,214.89 万元、154,602.79 万元及 189,843.90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15.88%、27.26%及 31.94%。母公司的其它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公司与个人的往来款项等。

2014 年以后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应收子公司兴义市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兴义市财政局等单位的款项增加所致。

（2）存货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存货规模分别为 131,988.20 万元、131,988.20 万元、132,083.88 万元及 132,083.88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29%、37.96%、23.29%及 22.22%。母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建开发产品（即土地使用权）。

（3）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2-2013 年末，发行人无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半年度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460.31 万元和 47,954.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07%，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兴义市交通运输局的清水河大道工程款。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100,912.07 万元、131,653.46 万元、182,145.79 万元及 182,175.44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68%、37.87%、32.12%及 30.65%。

随着发行人母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母公司增加了对兴义市上乘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义市水务总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规模不断增大。

2、负债分析

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88,500.14	38.14	127,908.35	62.51	47,126.64	99.37	13,865.56	60.08
非流动负债	143,556.32	61.86	76,707.63	37.49	300.00	0.63	9,214.68	39.92
负债合计	232,056.46	100.00	204,615.98	100.00	47,426.64	100.00	23,080.24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080.24万元、47,426.64万元、04,615.98万元及232,056.46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总额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的借款。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母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票据	0.00	0.00	30,000.00	14.66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00	0.00	2.58	0.00	21.24	0.04	21.24	0.09
预收账款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9,401.87	4.05	9,401.80	4.59	6,717.16	14.16	3,844.32	16.66
应付利息	0.00	0.00	8.2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6,386.03	32.92	85,786.43	41.93	36,388.24	76.73	10,000.00	4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9.28	1.17	2,709.28	1.32	4,000.00	8.43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500.14	38.14	127,908.35	62.51	47,126.64	99.37	13,865.56	60.08
长期借款	142,590.72	61.45	61,590.72	30.10	0.00	0.00	4,000.00	17.33
专项应付款	965.60	0.42	15,116.91	7.39	300.00	0.63	5,214.68	2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56.32	61.86	76,707.63	37.49	300.00	0.63	9,214.68	39.92
负债合计	232,056.46	100.00	204,615.98	100.00	47,426.64	100.00	23,080.24	100.00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为公司近三年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10,000.00万元、36,388.24万元、85,786.43万元及76,386.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33%、76.73%、41.93%及32.92%。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政府性及基金及其他款项。

（2）长期借款

截至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4,000.00万元、0.00万元、61,590.72万元及142,590.7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33%、0.00%、30.10%及61.45%。发行人母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抵押借款。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4.43	312,309.53	124,801.26	148,486.5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8.30	287,235.59	132,309.95	149,272.90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3.87	25,073.94	-7,508.69	-78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9,706.24	-40,885.29	-9,08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0.00	31,634.49	46,000.00	11,19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53.87	47,002.19	-2,393.98	1,329.03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35 万元、-7,508.69 万元、25,073.94 万元和-117,053.87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由于往来款项变化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82.26 万元、-40,885.29 万元、-9,706.24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导致，公司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和本息偿付。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97.64 万元、46,000.00 万元、31,634.49 万元和 81,000.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各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获得大量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规模增加所致。

总的来看，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是以银行贷款和信托贷款为主，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能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有效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提供有力保障。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77	2.62	3.99	10.70
速动比率（倍）	2.28	1.58	1.1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9.04%	36.08%	13.64%	8.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母公司流动

比率分别为 10.70 倍、3.99 倍、2.62 倍和 3.77 倍，母公司速动比率为 1.18 倍、1.19 倍、1.58 倍和 2.28 倍。发行人母公司各年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2%、13.64%、36.08%和 39.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公司加大借款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贷款本息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实施“四个一体化”大项目的战略、打造“煤电一体化”发展模式

（1）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工业强省、实施“四个一体化”大项目的战略部署，兴义阳光集团将结合兴义市实际情况作为落实国发 2 号文件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探索地方电力体制改革的标兵，结合全州“四个一体化”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利用兴义市电能资源，致力为黔西南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创造差别化的电价优势，避免单一点对点供电的风险，增强向工业园区直供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贵州省向园区直供电创新模式。

（2）兴义阳光集团将紧紧围绕“煤电用一体化”发展模式，重点打造工业园区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和园区配套电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为园区用电企业降低购电成本，最终形成产业园区成本洼地，多种生产要素向洼地聚集，提高其他产业的附加值，增强园区吸引力，带动地方经济的大发展。

（3）整合集团公司力量，突出以电力板块为主，大力发展发、供、用电力产业的同时，带动健康养生、科教文卫、医药、旅游、煤炭物流、水务等产业同步发展。实施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战略，以资本运营为核心，利用资本流动性、灵活性的特征，推动国有资产资本化经营，发挥资本优势，努力将兴义阳光集团打造成全州乃至全省知名的“煤电一体化”知名企业。

2、实现“水火并举、西电西用”、明确发展目标

兴义阳光集团通过实施园区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地方配套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健康养生、科教文卫、医药、旅游、煤炭物流、水务等项目，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迅速壮大阳光集团资产总量规模。到 2017 年底，完成已获得省发改委开展前期工作的 6×350MW 自备电厂和兴义市地方电网升级改造工程，积极参股或控股“四个一体化”下游能耗产业项目，最终形成地方水电站、火电站发电量通过地方园区电网直供用户，实现“水火并举、西电西用”，总装机达 250 万千瓦以上，年供电 150 亿度以上。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以上，力争突破 100 亿元

(1) 2015 年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工作安排。

力争 2015 年底资产总额将达到 130 亿元，年收入将达到 25 亿元；重点完成地方园区电网二期建设，启动地方园区电网三期前期工作；完成园区自备电厂一期底第二台机组发电工作，启动园区自备电厂二期建设工作，启动园区自备电厂三期前期工作。

(2) 2016 年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工作安排。

力争 2016 年资产总额将达到 160 亿元，年收入将达到 50 亿元。重点完成地方园区电网三期建设；完成园区自备电厂二期第一台机组发电工作，启动园区自备电厂三期建设工作。

(3) 2017 年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工作安排。

力争 2017 年资产总额将达到 180 亿元，年收入突破 70 亿元。结合市场行情和供电网络运营情况，对地方园区电网进行改造和完善；完成园区自备电厂二期第二台机组发电工作，力争启动园区自备电厂三期建成发电。

(4) 2020 年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工作安排。

力争 2020 年资产总额将达到 240 亿元，年收入将达到 150 亿元。结合市场行情，进一步拓展地方园区电网供电网络范围，不断加强电源点布局建设，深入发展“煤电用”下游产业项目。

3、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催生企业发展新动力

(1) 打造点面结合的企业管理模式。集团公司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以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的人、财、物为对象，力求全面覆盖；要以重点工作为抓手，强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内容。同时，发挥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的服务与监督职能，实现集团和二级公司管理提质增效。

(2)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集团公司要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综合

性预算管理，并逐步完善提高业务预算、投资预算、资金预算、管理费用预算等方面的预算应用能力，逐步实现集团财务预算管理的制度化，为全面预算管理提供坚实的操作汇总平台，第一季度内完成集团公司全年预算的编制并下发执行。

（3）注重制度建设与落实。配合今年实施的经营重心下移工作，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着力抓好现行制度的修订与执行，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优化企业的制度体系、流程体系、内控体系和标准体系，发挥制度的组织保障、规范管理作用，上半年完成集团公司制度汇编修订工作。同时，完善制度建设与执行的监督考评机制，出台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对各二级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4、坚持市场化方向，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完善人才招聘与培养体系。一是要对全系统选人用人制定统一的标准和程序，既要充分做好高精尖技术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也要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各二级公司开展校园招聘，补充梯队人才。二是健全企业培训机制，建立以管理、团队协作、企业文化及专业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体系。三是拓展企业内部晋升通道，加大后备干部的储备力度。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目前项目的持续开发

发行人作为兴义市地方电网，供电区域集中于兴义市内，同时向兴义市相邻普安县、盘县和云南省富源县部分乡（镇）人民提供生产生活用电。

在兴义市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电区域，与南方电网贵州公司下属的兴义供电局共同为兴义市供电。兴义供电局的供电区域为兴义市中心城区的老城片区、丰都片区、桔山片区，除此之外，兴义市其他区域为发行人的供电区域，具体包括兴义市中心城区的坪东片区、黄草坝片区、桔山办事处部分行政区域、兴义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各乡镇和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拥有供电所18个，电网覆盖面积2,881平方公里，供电户数191,326户，其中居民177,577户，供电人口63万人。2014年发行完成售电量14.24亿千瓦时，资产总额达到108.92亿元，集团优势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2、多元化发展加强企业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收入，公司同时还涉及水务、物流运

输、电力设备、酒店及其他等行业及项目。公司水务业务主要为承担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两部分业务；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加大了对内物流板块的支持，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张，物流板块收入将保持稳定发展。随着公司规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推进各部分业务的协调发展，从多个领域拓展盈利增长点，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现代化的公司治理和专业化的团队组建。

公司为兴义市地方国有企业，兴义市政府将公司定位为兴义市电力业务的整合和运营平台。明晰的业务定位和经营权限，有效避免了政企不分，权责不明，使得公司成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以面向市场为导向，建立起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安全生产。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关怀，关注职工健康，通过业务培训、再教育等多种方式促进职工发展，公司劳动关系和谐。

总体上，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运营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标准，以严格的制度框架，进一步提升管理的力量，增强公司面向市场，应对竞争的能力。

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各管理、财务、业务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管理层大都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年富力强，勇于开拓创新。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服务年限大都在十年以上，一直伴随着公司的成长，对公司具有深厚的感情，积累了丰富的电网管理和经营经验，业务能力娴熟，团队责任感和凝聚力强，是一支会管理、懂经营、能吃苦、敢进取的队伍。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共计 50.19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9.62%，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有息债务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短期借款	44,100.00	8.79%	45,060.00	13.51	23,100.00	62.68	21,300.00	66.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5.33	0.53%	14,681.05	4.40	4871.02	13.22	0.00	0.00
长期借款	381,381.58	75.99%	222,740.68	66.79	5,405.68	14.67	10,505.68	33.03
长期应付款	73,698.27	14.69%	51,035.80	15.30	3,479.31	9.44	0.00	0.00
合计	501,855.18	100.00%	333,517.53	100.00	36,856.01	100.00	31,805.68	100.00

(二)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所有有息债务中，质押借款128,331.02万元、抵押借款139,885.00万元、保证借款2,000.00万元、信用借款34,676.36万元。

发行人近两年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借款	30,960.00	83,000.00	0.00	9,500.00	0.00	4,871.02
抵押借款	2,300.00	135,585.00	0.00	2,00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0.00	0.00
信用借款	10,800.00	4,155.68	3,715.00	10,600.00	5,405.68	0.00
合计	45,060.00	222,740.68	3,715.00	23,100.00	5,405.68	4,871.02

(三) 有息债务集中偿付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待偿的有息债务合计 46,775.33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22%，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中长期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四)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4,1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381,381.58 万元。其明细如下：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截至2015年6月末余额	借款方式	期限	利率
兴义市水务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抵押	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19日	9.79%
贵州省通灵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抵押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11.6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6,800.00	信用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	5.25%
	中国农业银行南盘江支行	15,000.00	信用	2014年12月至2015	6.84%

				年 12 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义分行	1,300.00	担保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7.11%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盘江支行	4,500.00	信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6.84%
	中国农业银行南盘江支行	1,500.00	信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6.84%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信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8.00%
合计		44,100.00			

2、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年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余额	用途
贵州银行	2014 年 2 月、3 月	5 年	55,000.00	用于电厂建设
中信信托	2015 年 5 月	2 年	44,000.00	用于电厂建设
华融国际信托	2015 年 2 月	2 年	50,000.00	用于电厂建设
工商银行	2015 年 4 月	15 年	70,000.00	用于电厂建设
贵阳银行	2014 年 9 月	5 年	50,000.00	用于电网建设
浦发银行	2014 年 8 月	3 年	20,000.00	用于电网建设
重庆银行	2014 年 9 月	5 年	50,000.00	用于电网建设
兴义农商行	2015 年 1 月、2 月	2 年	22,381.58	用于书院建设、货场建设
深圳平安银行	2015 年 6 月	3 年	20,000.00	用于电厂流动资金
合计			381,381.58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17,401.35	767,401.35	50,000.00
非流动资产	561,199.97	561,199.97	0.00
资产合计	1,278,601.32	1,328,601.32	50,000.00
流动负债	346,367.14	246,367.1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74,434.07	624,434.07	150,000.00
负债合计	820,801.21	870,801.21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20%	65.54%	提高了 1.50%
流动比率	2.07	3.11	提高了 1.04

七、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的重要事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对人内、外部主要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	16,905.00	14,175.00	2005.09.30	2022.09.30
合计			24,905.00	19,495.00		
以上为内部担保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义分行	5,700.00	570.00	2006.07.20	2016.07.20
合计			5,700.00	570.00		
以上为外部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金额为 16,905.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对外担保金额为 5,700.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

2、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2,662.95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6.16%。其明细如下：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	33,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12,960.00	质押借款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0,648.6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电厂设备	19,976.92	融资租赁取得设备
在建工程-电网线路资产	32,063.13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
存货-土地使用权	202,253.89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1,460.31	信托质押
合 计	352,662.95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其中，受限的抵押“存货-土地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抵押物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期限	贷款银行	土地证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兴义市下午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土地使用权抵押	20,000.00	2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	上海浦发银行	兴市国用（2014）第 020 号
兴义市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兴义市下午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土地使用权抵押	50,000.00	50,00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贵阳银行兴义支行	兴市国用（2013）第 073 号、074、075、076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下午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土地使用权抵押	14,300.00	14,30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兴义农商行	兴市国用（2014）第 026 号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兴义市下午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土地使用权抵押	5,000.00	4,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贵州兴义农商行	兴市国用（2012）第 070 号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下午屯街道办事处纳吉村土地使用权抵押	50,000.00	48,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贵州银行兴义分行	兴市国用（2013）第 0124 号,兴市国用（2013）第 0127 号,兴市国用（2013）第 0129 号,兴市国用（2013）第 0132 号
合计		139,300.00	136,300.00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股东信息

发行人之股东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 100%股份。

2、子公司及下属企业

子公司及下属企业信息请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一）部分。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请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二）部分。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市场价	5,933.76	4,662.86	4,343.09
合 计				5,933.76	4,662.86	4,343.0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	51.80	0.00	0.00
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提供托管劳务	市场价	454.79	290.82	284.16
合 计				506.59	290.82	284.16

3、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银行间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顶效电力公司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1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2日	是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05.00	2005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否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05年6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义市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	15.00	150.00	1.50
应收账款	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00.00	2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兴义市财政局	6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兴义市财政局	30,212.08	0.00	49,012.61	0.00	17,598.62	0.00
预付账款	兴义市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17	0.00	95.57	0.00	0.00	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州乾坤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95.60	95.60	0.00
其他应付款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	0.00	0.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出资人兴义市国资局出具的《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5]40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信托贷款。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托管银行进行监督。专项账户资金本息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在专项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托管将专项资金结算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登记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发行人在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

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如下影响：

（一）减少流动负债，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以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07 上升至发行后的 3.11，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降低财务成本，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不高，占负债的比重为 57.80%。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将上升至 71.71%。中长期债务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三）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在兴义市电力、水务和物流等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四）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

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为规范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

-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五)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六)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八)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九)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 发行人没有按照《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约定及时追加质押资产且没有按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 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 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 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

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

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关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76.2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国泰君安下设6家子公司、30家分公司、288家营业部，分布于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董书辉

联系电话：021-38677259

传真：021-5068871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①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③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④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⑥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⑦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⑧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⑨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⑩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⑪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9) 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

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国泰君安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每年度有权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 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 条第 (7)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②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国泰君安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国泰君安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①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② 发行人同意国泰君安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该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因提供此类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③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⑧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泰君安应依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防范利益冲突情形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国泰君安应采取的风险防范原则及机制主要包括：

①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内部制度的要求，对自营、研究、融资融券、直接投资等业务采取相应必要的措施。

②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对相关业务采取限制等措施。

③对相关业务采取限制等措施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④约束其全体员工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对已发生或很可能发生的违反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行为负有报告义务。

（2）国泰君安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

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若国泰君安违反本条规定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①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②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③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 ④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被发行人正式、有效地聘任后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泰君安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①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②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①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②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③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投资者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④除上述第①至③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⑤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①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②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应行使以下职权：

①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③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④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⑤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加速清偿造成的违约事件除外）发生，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任意一项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国泰君安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国泰君安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延支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b）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③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国泰君安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没有虚假记载，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世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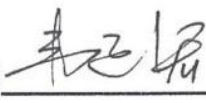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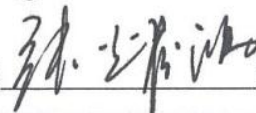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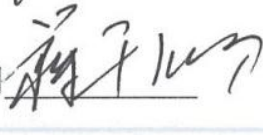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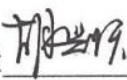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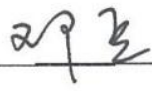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吕世霖  韦延宏  伍乾贵 
张耀鸿  陈明廷  蒋千明 

全体监事（签字）：

龚志宁  胡兴跃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兵  程永强  刘俊玺 
田玉山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赵青

董书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签字）：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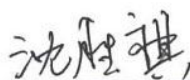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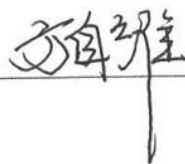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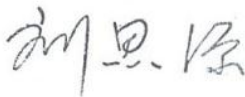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工作报告；
- 3、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